

蘇萊曼著  
劉半農合譯  
小蕙

蘇萊曼東遊記

蔡元培題



蘇 萊 曼 著

劉半農  
小蕙合譯

蘇 萊 曼 東 遊 記

(Voyage Du Marchand Asabe Sulaymân Par Sulaymân)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發行

蘇萊曼東遊記（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著者蘇萊

劉劉半

蕙農曼

著准作翻印權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黃文灝 柳野青) (二二四九九)

## 序一

蘇萊曼 (Sulayman) 是阿拉伯商人，以公元八五一年 (唐宣宗大中五年) 東遊印度中國等地，作遊記一卷。至九二六年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有哈生 (Abu Zayd Hasan) 者，就所知曉，爲撰補注一卷。一九二二年，法人費郎 (Gabriel Ferrand) 據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阿拉伯寫本第三二八一號譯爲法文，即依原次分爲二卷：卷一爲蘇氏書，卷二爲哈氏補注。原本有簡省不可通處，費氏尋譯文義，爲之貫穿一二；或缺略甚多，則爲參據他書，加以增補。凡此之類均以方弧〔〕括之。圓弧〔〕所括，則爲通常注釋；原本頁數，亦分別注明。今重譯是書，體例悉從費本。惟原本開首二十餘行是後人所擬，費本用斜體字印，今則於其所正處用小字注明之。此外如有注釋，亦概用小字，外加圓弧，以別於費注。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北平。

此稿於去年夏秋間分期譯登《語絲週刊》，嗣《語絲》遭民賊之殃，改由上海出版；南北



交通既絕，譯事遂歸停頓，計已刊者不過全書四分之一而已。近承張亮塵兄囑贖前業，改付地學雜誌發表，並以一八四五年前雷諾氏(Reinaud)法文舊譯本相假，俾資比證，因於多忙多病中努力爲之。倘有疵謬，尙望愛我者不吝賜正。

劉半農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平。

## 序一

兩月以前，承幾位父親的老朋友的幫助，知道我有了出國求學的機會，所以在匆忙之中，未動身之前，我很高興的把這部蘇萊曼東遊記趕緊的整理出來希望它能快快的出版，但是在未出國之前，我還想在這裏說幾句話，表明我對於父親永遠永遠的記念。同時對於許多助我完成這部書的父親的友人們道謝。

在最初的時候，當我開始寫一點小東西或是翻譯一些小東西的時候，父親曾經向我說過：『好好的寫，好好的譯，將來我們出一本劉氏父女合作的東西。』當時我聽了十分的喜悅，覺得能同父親合作是十分的光榮，同時暗暗的感激着父親對於我這種的希望，但當時又怎會想到這部蘇萊曼東遊記便成了我們最初而又是最末的合作呢？能承了父親的意思把這部書完成了固然可喜，但是這喜悅常常的引起了我悲哀，引起了我不斷思念父親的悲哀！父親是死了，離開我們已經兩年了，然而他希望我上進的心永遠的深刻在我的心中，使我念念的不會忘去。這便是我特別看重這

部書而賣貴他的緣故。

三四年前，我最初的一部翻譯品出版的時候，父親便把這書未譯完的一部分交給我，叫我接着把它譯完了，打算等到我譯完了給我改，再送到地學雜誌去發表。因為父親的事情很忙而地學雜誌還不時的來催稿子，蘇萊曼東遊記的前半部便在地學雜誌發表的。但因為我那時身體不大好，時常的生病，同時又忙着校內的功課，所以雖然把那一部分書接了過來，然而始終也沒有動手去譯。一直到前年父親到西北去之前他又同我提起這一件事來，我允許他在暑期中一定替他譯完了。但是最叫我傷心的便是我又失信了，在他抱病歸來的時候，我還是一點也沒有動手。因此他始終也未能看到我翻譯的一部分。

他逝世以後，因為所受打擊太大，又把我剛剛養好的病又引了起來。所以一方面在家中養病，一方面就努力的把父親所托付的這件事，慢慢的作起來，一直到十二月底才算完完全全的譯完了。又此後經過陳綿先生校過，譯文中當然有不對的地方，而經過了陳綿先生很仔細的校過，大概也不至於有太大的毛病。同時又承了張星烺

先生的好意依舊在地學雜誌發表，周豈明老伯更答應在出版之前爲這書作篇序，蔡元培先生也已經爲我寫了一個封面，大家對於我的幫助我永遠也不會忘了的。借這個機會我在此地向他們致謝了。

劉小蕙

# 蘇萊曼東遊記目次

目

次

## 序一

## 序二

### 第一卷

#### 故事的鍊子

(二)

#### 關於印度中國及其國王的消息

(三)

### 第二卷

#### 關於中國和印度的消息

(四)

#### 關於爪呱加城的記載

(五)

#### 續敘關於中國的消息

(六)

記 遊 東 曼 蘭 蘇

---

關於印度的幾個見聞 ..... (九八)

桑高地方 ..... (一〇二)

琥珀 ..... (一一六)

珍珠 ..... (一二六)

關於印度的別種傳說 ..... (一三二)

# 蘇萊曼東遊記

關於中國和印度的消息

## 第一卷

### 故事的鍊子

這一本書裏包藏着（頁二）一條故事的鍊子（這就是說，中間有許許多多的彼此相關的故事）。（故事，費譯本作 Histories，可譯作歷史，亦可譯作故事；雷譯本作 Chroniques 則應譯作歷史，但就下文文義看，仍以譯作故事為妥。）有邦國的故事，有海洋的故事，有「各色各種的」魚的故事。也有關於大地以及關於世界上種種奇蹟的記述；也說到各邦國及其已經開墾的部分的地理上的位置；（雷譯本作）也說到地上各城市和已經殖民的各處的大概情

形。」也有关於動物，關於奇物，以及關於別種東西「的記述」。這是一部寶貴的書。

這一章書裏所說的是海洋，其位置處於西印度（雷譯本作印度），與 Sind 與 Gog 和 Magog 二〔邦〕（這是說亞洲東部，在中國以北的地方），與 Kaf 山（這是個環繞世界的神山），與 Sirandib（即錫蘭），與 Abu Hubays 所打勝的一個〔邦〕的中間。（邦法文作 Pays 可譯作地土，亦可譯為國家，今譯為邦，取其可通於兩義之間也。後同。）這 Abu

Hubays（頁三）是個活到二百五十歲的人。有一年，他到了 Magog 邦，看見了哲人 As-Sawah。這哲人把他領到了海邊上，指給他看一條魚，「魚背上堅着些什麼東西，」好像是船上的帆一樣。有時候，魚頭透到了水面上（以上原本缺，後人擬補）。那麼，

人家就看見了一個很龐大的東西了。有時候，它從鼻孔中噴出水來，「人家就看見一大根水柱」，和「聖教寺的」大塔頂一樣高。當海洋平靜，魚類分散在各處的時候，它搖一搖尾，就把魚類聚攏來；接着是它張開了嘴，人家就可以看見所有的魚都「投」到它肚子裏去消滅，像是到了一口井裏去的一樣。航海人在這一個海洋裏航行，都怕這一種魚；所以到了夜裏，他們都搖着木闌鈴，像耶教徒「傳呼禱告的時候」搖着木闌鈴一

樣，希望這樣鬧了，魚就可以不來靠近船，不來把船打沉。

這樣一個海洋裏，有一種魚，是我們所捕的，它的長度（頁四）是二十肘。（肘古量名，起於肘，止於中指之端，約合今量五十生的米突。）我們把它的肚子破開，中間還有一條同類的魚。再把這第二條魚的肚子破開，中間還有一條同類的魚。這些魚都是活的，會動的；它們的式樣彼此相同。

這種的大魚名字叫做 wal。雖然它的身體很龐大，却有一種一肘長的名字叫作 Lask 的魚，寄生在它身上（雷譯作做『他的仇敵。』） wal 一面的做着洋裏的王，便用它的威力，殘殺一切的魚，一面却被這小魚制服着；（雷譯作『當大魚發了怒要攻擊海裏的魚類，而將它們殘虐的時候，這小魚能制服它，使它有理性。』）因為自從 wal 產生的時候起，這小魚就「附生」在它的耳朵裏，直到它死的時候為止。這 lask 魚也能寄生船隻上，大魚為怕小魚的緣故，所以不敢近船。

這海洋裏，還有一種魚，據說它的面孔和人的面孔一樣，而且還能飛出水面。這一種魚的名字叫作（頁五） mayj（或作 mij）。另有一種魚在水中伺候着，它候着它

〔飛出水面以後〕重新跌到水裏去的時候，就把它吞嚥了。這一種魚名字叫作 *ankatus*，其餘的魚，也都彼此互相吞嚥。

【據 Yakubi 說，中國是一個大國，若然要〔從波斯海灣起〕取道上中國去，就得渡過七個海。這七個海，各有各的顏色，與風，與魚，與清爽之氣，彼此都不相同。第一個海是 Fars 海（或稱波斯海，即波斯海灣），其起程處是 Siraf，止點是 Ras al-jum-juma（意謂『腦壳岬』，或稱 Ras al-hadd 意謂『界限岬』或『邊界岬』）。這個海是狹窄的，其中有採取珍珠的區處。】（此節據費氏所作『天高波斯突厥地誌遊記合參』補，原書卷一，頁四九〇。）

【據 Masudi 的『金原寶鑑書』裏面說，Fars 海直延長到 Obolla 與 Barrages 與 Abbadan 三處；這三處都屬於 Basra 地方的。這一個海灣有一千四百哩長，其產生處有五百哩闊（此所謂產生處，當指入大海處而言）；但是，有許多地方，兩岸間〔只有〕一百五十哩闊。（再法語作 *Mille*，即英語之 *Mile*，源出羅馬，意謂一千步之長。後德意英諸國均用為量名，而長短不同。此不知何指。）這一個海灣是三角形的；三角的頂尖就是 Obolla 三「角的東西」。

一邊，是用波斯的海岸造成的，〔其中依次數去〕，有 Dawrak al-Furs 邦（意思是說：『波斯人的有頸瓶』）；有 Mahriban 城；有 Siniz，是製造繡花布的地方，又出別種的織物，叫做 Sinizi；有 Tannaba 城，出產的布就叫做 Tannabi；有 Najiram 城，在 Siraf 的境界之內；有 Banu Amara 人的邦。其次是 Kirman 海岸，或稱作 Hormuz 邦。Hormuz 的位置在 Sinjar 城的對面，在 Oman 的境界之內。——從 Kirman 海岸延引過去，緊接就是 Makran 邦的海岸，其中所住的是邪教徒，名目叫做 Sura，這地方產生的棕樹很多。其次は Makran 的〔首都〕 Tiz。其次就是 Sind 海岸了，這裏有 Mihran 河（即 Indus 河）的許多出口。這條河是一個邦域裏的主要的河，我們在前文已經說過的了。在此的海邊上，有一座 Daybul 城，是西印度的海岸與 Baruc 的地土的交界處（Baruc，古稱 Bharukaccha，是 Potolémee（古希臘的天文家兼地理家）所說的 Bapuyata，現在的地圖裏寫作 Broach），Baruc 地方的人所造的矛子，名目就叫做 Baruci。自此以往，這一條海岸全無間斷的一直通到中國，中間也有已經殖民的地方，也有荒蕪的地方。在 Fars（即波斯）與 Makran

與 Sind 一岸的對面一岸，有 Bohray 邦，有 Katre 諸島，有 Banu Zudzayma 人的沿海地，有 Oman 邦，有 Mahara 地方，〔這 Mahara 地方〕直通到 Ras al-jumjuma 地方（亦稱 Ras al-haddi），Ras al-jumjuma 地方是分屬於 Sihr 或 Al-Ahkaf（意謂『砂灣』）兩處地方之內的。這波斯海裏有許多島，有如 Harak 島，又稱為 Tannaba 邦，因為這一個島，是 Tannaba 的一部分，而且中間只相隔着不多幾個 Parasanges（古波斯量名，合五十五〇米突。）這一個島裏所出產的珍珠，就叫做 Haraki（意謂『Harak 珠』）。又如 Oval 島上面住的是 Banu Ma'an 人和 Banu Mismar 人，和別種阿刺伯人；從這一個島上動身，只須有一天或者還不到一天的路程，就可以到 Bahrayn 海岸上的各城。這一條海岸（又稱為 Hajar 海岸，上面有 Zara 城和 Katif 城。Owal 島以後，還有許多的島，其中有一個，名叫 Lafat 島，又叫作 Banu Kawan 人的島，是從前被 Amr bin al-As 征服的，到現在（九四三年），島上還有一個回教寺，就用他的名字作名字。這是個居民繁盛的島，島上被村莊和培種的植物遮滿了。這島的近鄰處，有一個 Hinjann 島，是航海的人裝

取清水的地方；離這島不遠，有幾個小嶼，就是「民間所傳說的」『Kusayr 嶼與 Uwayr 嶼，還有一個第三嶼也未必見得好。』最後是一個durdur（意謂『漩渦』，就是那有名的 Musandam 漩渦，航海的人給它起一個綽號，叫做 Abu Humar（意謂『小驢子的老子』）。這些地方的島嶼都是浮出於海面的黑島，上面沒有植物，也沒有動物，四面環繞的是深的海，當海船航行到近處的時候，有兇惡的大浪撲擊上去，使船上的人恐怖。這一段〔危險的〕海道，位置在 Oman 與 Siraf 中間，是航海的要道，海船必須在許多島嶼中間穿過，沒有方法可以避免。有些船走錯了「路，就遭了難了」；有些船「走得好的」，才能達到目的地。這一個波斯海灣裏的水，依上文所說，所灌溉的是 Bahrayn，波斯，Basra，Oman，Kirman 以至於 Ras al-jumjuma（或稱 Ras al-hadd）……（此節據 Meynard, Courteille 二氏所譯『金原寶鑑書』，補原書卷一頁二三八至二四一）。

【據 Ya'Kubi 說，第二個海是從 Ras al-jumbjuma 起頭的名字叫作 Lar-wi（意思是說 Lar 邦的海，即 Guzerate 的海）這是個大海，海中有 Wakwak

人（所佔有）的諸島，以及 Zang 人（所佔有）的諸島。這些島裏面，有的是有國王的，在這一個海裏航行，只能看着天上的星做嚮導。海中有大魚，有許許多多的奇怪的東西，和難以形容的東西】。（此節據『天方波斯突厥地誌遊記合參』補，原書卷一，頁四九。）

【據 Mas'udi 說，海船從 Ras al-jumbjuma（或稱 Ras al-hadd）離開了波斯海灣，就到了第一海或 Larwi 海（Lar 的海或 Guzerata 的海）裏了。我們不知道這一個海有多少深，也不能定出它的正確的界限來，因為海裏的水，又多又大。有多多航海的人，以為要把這一個海裏的地理上的情狀敍述出來是很難的，因為海裏面分錯得太複雜了。不過，海船要橫渡這一個海，通常只要兩三個月的工夫，有時候只要一個月，若然碰到了好風，而船上執事人也都不害病，雖然在總名為 Abyssinie 海的各海之中，這是最大而且風浪最險惡的一個。這海裏還包括着一個 Zang 海，灌溉這 [Zang] 邦的沿岸（Zang 即非洲的東岸）。這 Larwi 海裏所出的琥珀很少，在 Zang 海岸上，以及阿刺伯的 Sihr 海岸上，可出得很多。這一個邦（指 Sihr 海岸）裏的人民，是 Kuda'a bin Malik bin Hmyar 的子孫，混和着別種的阿刺伯人，一般人

都把他們合稱爲 Mahara 人。他們的頭髮厚而且長，披垂在肩上；他們說的話，也和阿刺伯人說的不同。有如 Kaf(K)一個音，他們說做了 Sin(S)……他們都是窮苦可憐的人；可是，他們有一種極好的駱駝，就是那有名的 Mahara 種，是他們晚上騎用的；據許多人說，這種駱駝走得和 Bogas 人的駱駝一樣快(Bogas 或稱 Bejas 是紅海西岸的人種)，甚而還可以更快些。他們騎着駱駝到海濱上去走，駱駝看見了海水衝上來的琥珀就跪下——這是訓練到如此的——騎駱駝的只須伸手一拾就是了。最好的琥珀出在 Zang 一帶的海島上和海邊上，形狀是圓的，顏色是灰藍的，有時可以大得和駢鳥蛋一樣，或者略小一點。也有許多琥珀，被前文說過的 awal 魚吞吃了。有時候海面上的風浪極大，魚嘴裏嘔吐出來的琥珀的碎片，幾乎有大塊的石頭的四分之一大。這一種魚吞吃了許多的大塊琥珀，「久而久之」，就被它窒死死了，飄浮在水面上。於是就有 Zang 邦的人，或別邦的人——他們平時就預備了小船等候着——立刻用魚叉繩索之類，把死魚從海水中拖起，破開它的肚子，取出琥珀來，在內臟深處的琥珀，有一種使人作嘔的氣味，這氣味是 I'Irak 和波斯造香料的人所知。

道的，名目叫做 Nadd。近海脊處的琥珀，却是魚體內留存得愈久，則愈加純淨。】（此節據『金原寶鏡書』卷一頁三三三至三三五補。）

【這也是 Mas'udi 說的；其次は Larwi 海，海邊上有 Saymur 城，有 Subarai 城（古 Surparaka 埠，近孟買），有 Tana 城（近孟買），有 Sindan 城，有 Kambaya 城（今 Cambaye 城，在 Cambaye 海灣深奧處），還有許多其他的城，都是屬於西印度部和 Sind 境內。】（此據同書同卷二〇頁補。）

第二個海名叫 Harkand 海（即孟加拉海灣）。在這一個海與 Lar 海（即 Guzerate 海）的中間，有許許多的島（Laquedives 諸島及 Maldives 諸島）。據說，總共有一千九百個島，這些島做了兩海的分界。統治這些島的，是一個女人。有時候，大塊的琥珀「被海水衝」到這些島「的海灘上」來；這種大塊的琥珀，也有形狀像植物的，也有近於植物的。它在海底裏的時候，就像植物一樣生長着。到海水激蕩得利害了，它就從海底裏被衝「到海面」上來。這種琥珀形狀像菌一樣的（雷譯作『海水激蕩的時候，把琥珀衝到水面，像番瓜和菌類一樣。』）

這些被一個女人所統治的各島，是種植椰子樹的。（頁六）島與島間的距離，大約是二三四個 parasanges。各島上都有人，而且都種了椰子。島民的財富，是用一種小貝計算的；他們的女王所收蓄的小貝很多，都儲藏在王庫（雷譯作「棧房」）裏。他們能織造一種衣服，有兩個袖，一個頸披，披上垂下兩個袖飾，胸前開一個口，却只是整整的一塊；據說，就這一點上看，「世界上」沒有更比他們靈巧的民族了。「此外」，他們還能造船，能造房子，能用極純熟的技術作種種的工。

小貝是自己會到海面上來的；「這貝裏」包藏着一種活的東西。「要捕捉它」，只須把椰子樹的小枝浮在水面上，它就自己來停歇在上面了。這種小貝，島民喚作 Kob-taj。（雷譯此節與前節不分。）

這許多島裏的最後一個是 Sirandib 島（錫蘭），它的位置是在 Harkand 海裏；在諸島之中，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島。

（頁七）所有這些島（Laquedives 諸島與 Maldives 諸島），總名叫作 Dip-bajat。（雷譯作「近」）Sirandib 島，有一個採真珠的區處。這一個島四面全是海。

島上有一座山，名叫 Rahun，是當初亞當——我們向他行禮！（雷譯作『願和平在其身』）

——踏過腳的，〔當他被天堂中逐出的時候〕他的腳〔印〕還存在山頂上，深深的刻在石頭裏。這山頂上只有一隻腳的印。據說亞當——我們對他行禮！（雷譯無此句）——

跨了一個步，（這一隻腳踏在山上，）那隻腳却踏在海裏。又有人說，這山上的腳〔印〕，大約有七十肘〔長〕。

沿着這座山，有一處地方，出產許許多的寶石：有紅寶石，有黃寶石，有水鑽。

Sirandib 島上有兩個國王。這是個大而且寬的島。島上出產檀香與黃金，與各種的寶石；沿島的海裏，出產真珠與 sank。[sank 是一種大螺殼，可以當作]喇叭一樣的（頁八）吹；〔島民把它看作一種寶貴的東西。〕（雷譯此上四節合為一節。）

在這 Harkand 海裏，過了 Sirandib 島以後，〔所遇到的〕島並不多，却都很大。這些島的詳細情形，我們不大知道。其中有二個是 Ramni 島，島上有好幾個國王。島的面積，據說有八九〔平方〕parasanges。島上有金鑛，又產「樟腦」，名叫 Francur。「的樟腦」，是樟腦中最好的一種。（雷譯作「又種一種植物，名叫 Fansour，從中可以取出第一等的

樟腦來。」)

這些島以後，還有許多島，其中有一個，名叫 Nias 島。這些島上產黃金甚多。島民以椰子為營養品。他們把椰子調製在食品裏，也「把椰子油」塗抹在身上。

他們中，如果有人要娶妻，就得殺了一個敵族人，取到了一個腦蓋骨。要是他能殺死兩個敵人，他就能娶兩個「妻」；要是他能殺死五十個敵人，（頁九）他就能用五十個「敵族人的」腦蓋骨，娶得五十個「本族的」妻。這種風俗（之所以造成）是由於島民的敵人太多了（雷譯作「是由於島身四面都被敵人包圍着」）；最能殺敵而取其腦蓋骨的，就最為本族人所重視。（雷譯此節與前節不分。）

在這一個上，這就是說，在這 Ramni 島上有許許多多的象，有蘇木，有竹。還有一個吃人的部落。這個島受到兩個海的灌溉；就是 Harkand 海與 Salahit 海（就是 Malaka 海峽裏的海）。

過了這一個島，就到 Langabalus 諸島（即 Nicobar 諸島）。島上人口很密。男人和女人，都是露體的；只是女人身上，從臍下至膝上（雷譯作「只是女人身上的自然部分」），

用樹葉「遮蔽了」。每當海船航行到了近島處，島上的男人就坐了大大小小的獨木船（雷譯作小船）來迎接，以椰子瑪瑙與人交換鐵器。衣服是他們用不着的，因為這地方的天氣不熱（頁十），也不冷。

過了這 Langabalu 諸島，有兩個島，中間隔開一個海，名叫 Andaman 海。島上的土人，都是要吃人的。他們的皮色是黑的，頭髮是捲的，面貌和眼睛都很可怕，腳很長。其中有一人，腳有一肘長。他們都露着體，也沒有獨木船。要是能有獨木船（雷譯均作小船），他們早把航行到近島處的人吃完了。有時候，海船因為「沒有」風，只得「在近島處」停着。船上的水用完了，船中人走上島去向島民討水吃，有時不免被他們抓了去，但大多數都能逃走脫身（雷譯作「其中大多數都給他們殺死」）。

過了這個島，有幾座山，可並不在「往中國去的一條」路線之內。據說山上有銀礦，也沒有居民（雷譯作「無居民」）（頁十一）。但並不是所有的海船都能到得的。若然要到這銀山上去，應當把一座名叫 Al-Husnami 的山當做嚮導。會有一條船，在鄰海中經過，船上的水手們看見了這座山，就把船對着它開去。「到開到了近山處，他們

就拋錨」明天早晨，他們駕了小艇登岸。他們伐了些樹木，生起火來；「他們把含銀的土，放到了火裏」就有一股銀流出來。他們用這個方法，取到了許許多多的銀子。他們儘量的把銀搬走。可是到他們上船了以後，海裏面就大起風浪了。他們沒有辦法只得把所有搬來的銀子，一起拋在海裏。因為有了這一次的經驗，後來就有人特地組織了一個航海隊，以探採這座銀山為目的；然而那一座山，竟是再也尋不到的了。這種樣的探險是海面上常有的事。（儘可以）探了無量數次，而那島仍舊是不能再找到。而且有許多島，永遠是可望而不可即，「因為中間有神祕的阻隔，無論如何總不能超越過去」。

有時候，在這[Harkand]海裏，人家看見一朵白色的雲，把它的影子遮蓋了海面上的船隻。這雲能吐出一個舌頭來，薄而且長，往上直伸，至與（頁十二）海面相接觸；於是海水就沸騰起來，好像是地面上起了旋風，把灰塵捲成了一根長柱一樣。要是海船碰到了這旋風，就立時被它吞嚥了。接着，那白雲往高處飛升，天上就下起雨來了；雨水中往往夾帶着海裏面的東西。我不知道雲裏的水，是不是從海裏借去的，或者是這

裏面還有別種的原因。(雷譯作「我不知道這裏的水是不是海裏借去的，也不知道這是什麼道理。」)

這〔東方〕諸海中的各海，若然遭到了一種的風，海水就立時翻騰起來，像鍋子裏沸着的水一樣。於是，它把自己所包含的東西都嘔吐出來，冲到了它所灌溉的各島的海岸上去。它能搗毀海船，也能吐出極龐大的死魚。有時候，岩石與山被海水衝着飛動，像弓上射出去的箭一樣。(雷譯此處不分節。)

至於 Harkand 海裏，除這一種風以外，還有一種由西〔或偏於西的某一角度〕向北，北吹的(雷譯作「山西向天熊星吹的」)風。「這風一起」，海水就像鍋子裏的水一樣的沸着。它吐出(頁十三)許多的瑪瑙。海水愈深愈大，則瑪瑙愈好。當這一個海——這是說，這 Harkand 海——翻騰得極利害的時候，「海面上」好像有烈火燃燒着似的。這海裏有一種魚，名叫 Luham 是兇殘而要喫人的畜生(雷譯作「怪物」)。

(此處原寫本短缺一頁或數頁。)

……〔從中國運到 Basra 與 Baghdad 的〕商貨很少(雷譯作「少且貧」)。「在阿刺伯境內」，這項商貨之輸入之所以不能佔重要地位者，其故由於(雷譯作「其原因

之一爲」) Hanfu (即廣州) 常有火災，「往往把預備出口的商貨都燒去了」。Han-fu 城是「中外」商船所停集的港口，也是中國商貨和阿刺伯商貨所薈萃的地方。這地方所以常有火災，因爲房子是用「容易着火的」木板和劈開的蘆葦造的。「中國商貨不能多到阿刺伯」，還有別種的原因，(有如) 海船來往時，在半路上沉翻了，(或者是)遭到了搶劫了，(或者是風不好)，路上停頓太久，「做買賣的」沒辦法，等不到將貨運到目的地阿拉伯，就沿途零碎賣去了。有時候，海船隨風飄逐，(頁十四) 飄到了 Yemen 或別處，(做買賣的) 就把貨物賣去了。又有時候，爲了要彌補運輸上的損失，或者是爲了別種不幸的事實，不得不在(相當的) 海港中逗留許多時候，(貨物的來路，也就因此遲滯了。)(雷譯作『又有時候，船壞了要停着修補，也就顧不得別種的損失了。』)

以下是買賣人蘇萊曼所報告的；Hanfu 是買賣人的匯集處，中國皇帝派有回教徒一人，辦理「已得中國皇帝允許而」前往該處經商的回教徒的訴訟事務。(雷譯此處有『這是中國皇帝的好意』句。) 每當節期，就由他領導着大衆行禱告禮，宣誦 hutha 詞，並爲回教國的蘇丹向阿拉求福。Iruk 的商人，對於他的判斷總是服從的，因爲他

無論做什麼事，他心中所掛念的只是真理；他所感悟的，只是『阿拉的書』，與『神力與偉大』，與依斯蘭訓規。（雷譯作『Trak 的商人，對於他的判斷從來不反對，因為他照着真理做事，他的決斷合於上帝的書與依斯蘭的訓規。』）

至於海船所停泊的港口，據說（頁十五）大部分的中國船，都在 Siraf 裝了貨啓程的；所有的貨物，都先從 Basra 及 Oman 及其他各埠運到了 Siraf，然後裝在中國船裏。其所以要在此地換船者，爲的是〔波斯海灣裏的〕風浪很兇險，而其他各處的海水，可並不很深。從 Basra 到 Siraf，有海程一百二十 Paransanges（約合三百二十海哩），海船在 Siraf 裝好了貨，而且裝好了淡水以後，就可以『舉』了——『舉』是海人們所用的——一名詞（阿刺伯語作 hatifa），意謂開行——由此開至一處，名叫 Maskat（即 Mascate），是 Oman 省的極端。從 Siraf 到 Maskat，大約有一百 parasanges（約合五百三十海哩）。

在波斯海灣的東部，Siraf 和 Maskat 的中間，有 Banu's-Safak 海岸（雷譯作『海港』）（頁十六）與 Ibn Kawan 島（雷譯作『Kasua 的兒子的島』）。又有 Oman 岛，

也受這一個海的灌溉。在這最後一處地方，有一個處所，名叫 Durdur（意謂旋渦）。這是兩山之間的一條狹道，只有小海船可以通得過，中國船是不相宜的。這地方有兩個小嶼（雷譯作『礁』），一個叫做 Kusayr，一個叫做 Uwayr，都只在海面上略略露出一點。（雷譯此處分節）我們穿過了這兩個小嶼以後（雷譯作『我們經過了這些山以後』），就航行到了一個地方，叫做 Oman 的 Suhar。接着，我們就到了 Maskat，該城的一口井裏，取到了淡水。此地有一羣 Oman 的羊（雷譯作『我們可以在此地買到 Oman 的羊』）。此地的海船，可以開往西印度，並向 Malaya 的 Kulam，在風色中常的時候，有一個月的海程。Malaya 的 Kulam 有一隊「護城的」兵，而且還有附屬於它的地方。（頁十七）在此地的井裏，可以取得到淡水。中國的船到了此地，應完納過口稅。（原文取水句與納稅句倒置，因與下文語句不順，故略為更改。）每中國船一艘，納一千 dirham（約合一千法郎）；其餘「比中國船小」的船，「則視其大小」，納稅自一至十 dinar 不等（約合二十二至二百二十法郎）。

從 Maskat 經 Malaya 的 Kulam 以至 Harkand 「海（即孟加拉海灣）

的起端」，大約有一個月的海程。在 Malaya 的 Kulam 裝載了淡水以後，接着就可以『舉』到 Harkand 海裏去。經過了這個海，就到一處地方叫做 Langabalu，其間居民，既不懂阿刺伯話，也不懂海商們所說的別種話。這是一種不穿衣服的人；他們的顏色是白的，也沒有多少鬍子。據說，他們的女人是永遠看不見的，因為海船「到了岸」，只有男人坐着獨木船靠近船來，他們拿來的是（頁十八）椰子，甘蔗，香蕉，及棕梠酒。這末後一種是白色的飲料，要是在棕梠樹上剛採下來的時候喝，是和潤得像蜜一樣的東西；要是放着聽它發一點鐘的酵（雷譯作『要是擗了一點鐘』），它就變成了酒了；到幾天之後，可又變做了醋了。島民拿這些東西（雷譯作『這東西』）來向商人們換鐵。有時候，也拿出琥珀來交換鐵塊（雷譯作『鐵器』）。交換的時候，大家都得做手勢，因為他們不懂外國語。他們的泅水工夫很好。有時候，他們偷了鐵就走，也不拿出什麼東西來交換。

從 Langabalu 起程，海船向一個名叫 Kalah-bar 的地方開行。這地方也可以（單）叫做 bar，是一個王國，再加一條海岸（雷譯作『bar 字的意思是一個王國，加上

一條海岸」。這 Kalah-bar 是 Jawaga (即 Java) 帝國「的一部分」，位置於印度之南。Kalah-bar 與 Jawaga 是同一個國王所管治的（雷譯作『Kalah-bar 是 Zabedji 的屬地，Zab-dj 在印度諸省之右；全地服從一個國王』）。（頁十九）兩地的居民，都用纏腰布當作衣服，頭目及公吏，則用獨塊的纏腰布（雷譯作『不論大人小孩，都只用一塊纏腰布』）。

「在 Kalah-bar 地方」，可以從井裏取得到淡水。海人們大都喜歡喝井水，不喜歡喝泉水或雨水。從位置於 Harkand 「海」附近的 Malaya 的 Kulam 到 Kalah-bar（原文如此），大約有一個月的海程。（雷譯此節與上節連。）

此後，海船就向一個名叫 Tiymna 「島」的地方開去，其地有淡水可取。「從 Kalah-bar」到 Tiymna，是十天的海程。

接着，再有十天的海程，就開到一個地方，名叫 Kundrang。如果要取淡水，此地可以取到。這和在印度各島上一樣；開下井去，就可以得到淡水。Kundrang 有一座高山，脫逃的奴隸和盜賊，往往藏躲在裏面。

接着，（頁二十）再有十天路程，就到一個地方，名叫 Campa（即現在的安南

及交趾支那)。此地有淡水出產的是沈香，名目就叫做 Campa 「沈香」。其地有一國王。人民均是棕色，每人有兩塊綿腰布。(雷譯此處分節)。從此地取得淡水後，再有十天海程，就到一處，名叫 Cundur-fulat，是一個海島，有淡水。

從此地再開船，就到一個海，名叫 Canhay 海(即西支那海)，再往前，就到中國門。這些門都是海面上浮出來的山，每一門是兩座山，中間空出一個當子，海船就從當子裏過過去。(雷譯此處分節)要是阿拉允許(雷譯作『要是算神聖的庇佑』)，海船就可以平平安安的通過 Cundur-fulat 港，那麼，再有一個月，就可以到中國了，其中用以通過各門的時間是七天。通過各門之後(頁二十一)，海船就在中國的河道裏(雷譯作『就到了港裏』)，走，就在淡水中航行了，從此走去，就到了拋錨地方，地名叫做 Hanfu 城，(即廣州)。全中國各處，都有大小河道供給淡水；各處都有兵隊，和整齊的街市。(雷譯此處不分節)

沿着(中國的)海岸的潮流，每一天一夜漲落兩次。「在波斯海灣裏」在 Basra 與 Banu Kawan 島的中間，每天只有月亮在中天的時候潮漲一次；月出及月落的時候

都是潮落。從中國的海岸以至 Banu Kawan 島，（可適得其反），月出的時候潮漲，月在中天的時候潮落；月落的時候潮又漲，再到月在中天的時候潮又落。

(頁二十二)有人說，在東方的海裏，在 Sirandib (即錫蘭)與 Kalah (即 Kra)之間，有一個島名叫 Malhan，是屬於印度的。(雷譯作「在印度海的東邊，Srenbyb 與 Kalah 的中間有一個島，名叫 Malhan。」)島上住的是裸體的黑人。他們遇到了外國人，就捉

了起來倒掛着，然後一小塊一小塊割下來生吃。這些黑人的數目很多，所佔有的可只是這一個島。他們沒有國王。他們吃的是魚、香蕉、椰子、甘蔗。他們「島上」有些地方像菜園，有些地方像「我們國裏的」森林。(雷譯作「他們住在一種樹林樣的東西裏，也住在蘆葦的中間。」)

有人說，海裏有一種能够飛出水面的小飛魚，名叫『水蚌』。又有人說，海裏有一種魚，能飛出海水，直飛到椰子樹上。它要吃樹裏所包藏的液汁，吃饱了重新回到海裏。(頁二十三)又有人說，海裏有一種魚，(雷譯作「動物」)形狀像大蝦一樣，出水之後，就成了石頭，據說這石頭可以合製爲治某種眼病的藥。

有人說，在 Jawaga 相近處，有一座山叫做火山，是不能近身的。山上白天出烟，晚

上冒火。山脚下有一個可飲的冷水泉，和一個可飲的熱水泉。（雷譯作『淡冷水泉』，『淡熱水泉』）

中國人不論大小，不論冬夏，都穿絲綢的衣服。但是，最好的絲綢是留給國王（雷譯作『王公們』）的；餘下的大眾都可以穿——能穿多好就穿多好。冬天時，男人們可以同時穿上兩條，三條，四條，五條的褲子，甚至於還可以更多——穿得起多少就穿多少。（頁二十四）這是爲了『當地的』濕氣很重，所以要把下體這樣保護。夏天時，他們只穿一件絲綢的，或者是類於絲綢物的褂子。他們不綁頭布。

中國人吃的是米飯；又時常預備了些（雷譯作『煮了些』）Kusan，「把湯汁」澆在飯上「一塊兒」吃。國王（雷譯作『王公們』）吃的是最上等的麥粉製成的麵包，以及各式各樣的獸類的肉，（例如）豬肉及其他。

中國有的果子是蘋果、桃子、檸檬、石榴、木瓜、梨、香蕉、甘蔗、瓜、無花果、葡萄、胡瓜、Hī Yān（胡瓜之一種）、蓮子、核桃、胡桃、榛子、松子仁、李杏、棠球、椰子。中國不產棕櫚樹，（頁二十五）有時在私家的庭園裏，却可以看見的。中國人喝的酒，是用米造的；他們也用

米造醋，又造酒釀，是一種像糖醬一樣的甜食，還造別種類似的東西（雷譯作「他們用米造醋，造Nabyd，造Nathif〔糖醬的一種〕，以及別種同類的東西。」）

中國人不潔淨，他們便溺之後，「不像我們回教徒遵從了聖訓洗去污穢」，只用一種中國所造的紙擦抹一下。他們吃動物的死屍，「不像我們回教徒把活的動物殺死了吃」，以及別種同樣的東西，像火祆教徒一樣，因為他們的宗教，很有些像火祆教中國女人是科頭的，她們頭上插許多梳子。有時我們可以數出一個女人頭髮上插的象牙梳子有二十個之多，還要加上別種的飾物。男人戴的帽子，有些像回教徒所戴的一種名叫 Kalanswa 的帽子。（雷譯作「男人頭上戴着個像帽子一樣的東西。」）他們的風俗，（頁二十六）凡竊人財物而被捕者，處死。

## 關於印度中國及其國王的消息

（雷譯作「觀察」）

印度和中國人，有一個一致的意見，以爲世界上的「偉大的」王有四個，其中第一個，是阿刺伯王，〔即 Bagdad 的 Khalife〕。關於這一層，印度人與中國人的意見完

全一致，並無異言：他們都以爲阿刺伯王是羣王中最偉大，最殷富，最尊嚴的一個；在這〔伊斯蘭〕大宗教的國王之上，就再沒有別的了。中國王處於阿刺伯王之下，居第二位。再下乃是 Rum（即 Byzance）的王，（雷譯作「羅馬王」）與 Ballahra，即耳朵上穿着孔「帶環子」的人民的國王。這 Ballahra 是印度最高貴的一個主治人。印度人都承認這一件事。（頁二十七）印度諸王，都是獨立的，但大家都承認這 Ballahra 的高貴。當 Ballahra 派使臣去見諸王的時候，諸王都懇求使臣回去向他所代表的人表示敬意。Ballahra 也舉行普遍的頒賞，像阿刺伯王一樣（雷譯作「他也曾軍餉給他的兵，像阿刺伯辦法一樣。」）他有許多的馬和象，和許多的銀子。他的錢幣是一種銀幣（dirham），名叫 tatin。每一枚的重量，等於「阿拉伯」王的 dirham 的一枚半。（雷譯此處不分節。）

Ballahra 的紀年法，是從前一〔Ballahra〕的末一年算起的（原文如此）。（雷譯作「是從即位的一年算起的」）而「我們」阿拉伯人的紀年，却從「我們的」尤知——我們向他行禮！（雷譯作「願和平在其身！」）的出亡期算起，印度人就不是這樣；他們依據

國王紀年，而國王在位的時候，也有很長久的；往往有一個人做了五十年的國王。Ballahra 的臣民，以爲國王若能享國甚久的，必由於能愛護阿刺伯人的緣故的。的確，Ballahra 愛護阿刺伯人，是任何國王都比不上的。（頁二十八）他的臣民也同他一樣。Ballahra 是國王的稱號，等於〔波斯人的〕Kiora，〔羅馬人的 Cesar〕，並不是私人的名字。Ballahra 所統治的國，從印度西面的海岸上起，其地有一邦，名叫 Konkan 相與交界；〔東〕向〔亞洲〕大陸〔內地〕延引，直至與中國爲界。Ballahra 國境的四週有許多國王，Ballahra 常和他們打仗，但總是他的勝仗。在〔敵〕王裏，有一個王名叫 Guira 王；他有很多的兵，印度諸王所有的騎兵，都不能和他相比。這 Guira 王是阿刺伯人的敵人，但他也承認阿刺伯王是羣王中最偉大的一個。印度諸王都不像他那樣痛恨伊斯蘭。他〔所管轄〕的是一個狹長半島。他有許多財物，許多駱駝，許多家畜（雷譯作「許多馬」）〔國中〕貿易用金錠（雷譯作「銀」（及金）粉）；據說，國中有金鑛（雷譯作「有這些金類的礦」）。（頁二十九）其國善防盜賊，爲印度境內其他諸國之所不及。

Gujra 王之旁，有一個 Takan 王，其國甚小。國中婦女膚色潔白，在印度境內，算是最美的美人。國王不喜打仗，因為他的兵不多。他對於阿刺伯人，也和 Ballahra 一樣的愛護。

在前文所述諸國的鄰境之內，有一個王，名叫 Rahma（即 Pégou）王（雷譯作『與此三國相連，有一國王，名叫 Rahmy』），是 Gujra 王的敵人。這個國王的出身不高貴。（雷譯作『他有福不享。』）他也同 Ballahra 打仗，像同 Gujra 王打仗一樣。他的軍隊，比 Ballahra 王，Gujiar 王〔Takan〕王三人的都強，據說，他出去打仗的時候，所帶的象，幾乎有五萬之多。他只在冬季（雨季打仗），因為要叫象不喝水是做不到的，所以冬季以外的時間就不能用了。據說，這 Rahma 王的軍營裏，洗（雷譯作『壓洗』）被服的人有（頁三十）十萬至十五萬之多。這一個國裏所出產的衣服，是無論什麼地方都比不上的。一件衣服，可以放在一個指環（雷譯作『印紐』）中間拉得過去，因為〔布質〕精細到了萬分。這種棉花織成，我們看見過一塊樣布。（雷譯此處不分節。）

這一個國裏的小貿是很寶貝的。土人們把它當錢用，以貝的多少定財富的多少。

(雷譯作『土人交易用小貝，只是他們的錢，是他們的財富。』)國中所產的是(雷譯作『但國中亦產』)金與銀與沉香；還有一種織物〔在梵語中〕叫作察馬拉 Camara，〔是用西藏的一種水牛的尾毛做成的〕，可用作驅逐蒼蠅的器具。國中有一種有花斑的(動物叫做)布禪 busan，實在就是犀牛(雷譯作『又名爲克爾克丹 Kerkeleem』)。「這一種的犀牛」額上只有一隻角；角裏面有天生的花紋，像是一個人的形像。角是全黑的，裏面的人像可是白的。犀牛比象小，色淡黑，形似(頁三十一)水牛，力大無匹；前後腳的膝上都沒有關節；腳掌是軟的，〔沒有骨頭而有軟皮做成的鞋子〕(雷譯作『從腳尖到腳根，只是一塊肉。』)它能嚇得象逃走；它能和牛與駱駝一樣反芻。它的肉不爲回教徒所禁忌，我們曾經吃過。它住在荆棘叢生之地，在此國甚爲普通。(雷譯作『它住在森林中，在此國甚多。』)印度別處，也有出產犀牛的，但以拉馬(Rahma)的犀牛的角爲最美，角中花紋，有時作人像，也有時作孔雀像，作魚像，或作他物像。中國人取犀牛角製爲腰帶上的裝飾品，在中國一條腰帶的價值，可達二三千提拿兒(dinar)，或者還更多；即以角中花紋之好壞，定價值之高低。在拉馬(即 Pégón)，要買犀牛角，應以小貝付價，因爲這是當地的錢。

(頁三十二)過拉馬之後，就到一國，位置在內地，四圍都受不到海水的灌溉，名叫拉克希米波拉 Laksmipura 王國(即阿撒姆 Assam 的拉克希米 Laksmita 女神的城)。國人色白，耳上穿孔，以美著名，中有一部份以游牧為活，其餘都住在山中(雪譯作『他們住在田野中和山中』)。

過拉克希米波拉國之後，有一個海，灌溉着一個王國，名叫吉蘭尼 (Kiranti)。國王貧而善誇，有象隊以衛國。「沿海」產琥珀極多。國人採取胡椒，即就鮮時吮吸其汁，因為產量極少(雪譯作『國王貧而善做，藏琥珀甚多，亦藏象牙。國人採取青胡椒生食之，為其所生量少也』)。

過了這吉蘭尼王國，又有許許多多的王國，它的數目，只有阿拉 (雪譯作『上帝』)。

——我們應當感謝而且頌揚他——能够知道。我們且說其中的一國名叫牟查 (Mu-

ja)。國人的皮色是白的，穿的衣服同中國人一樣。國中產麝香甚多。有白色的山(雪山？)是地面上最高的山(雪譯作『全國為白山所繞，其長無比』)。牟查人常與四周無數的王(國的人)打仗。其國所產麝香品質極好，無可再好(雪譯作『力量堅強』)。

過牟查王國之後，有馬巴得 Mabad 的諸王(原文如此)，其地有城市(頁三

十三)甚多。這一國與卒查國爲界，而人口較爲繁盛；其國人民，也比卒查人更像中國人。國中各省的統治人，也和中國一樣，是用太監充任的（雷譯作『國中以中國爲模範，最高權位，均爲太監佔據』）。這馬巴得是中國的交界國；國王與中國王以和平相見，但並不臣附於他。每一年內，馬巴得王派遣使臣致送禮物於中國王，中國王亦以禮物還贈馬巴得王。馬巴得是個大國（雷譯此句屬上，作『因爲馬巴得是個大國』），當其派遣使臣到中國時，中國人必很用心防衛，因爲每次派使，隨從的人很多，中國人恐怕他們要借此侵佔地方（雷譯作『要反客爲主』）。馬巴得與中國之間，只有些山，和一些圓凸不整齊的地面（雷譯作『只有些山和山路』）。

據說，中國境內，共有二百多個大城（雷譯作『據說，中國王計算他國境之內，共有二百多個都會』），每一個大城，（頁三十四）有一個「封建式的」王和一個太監統治着（雷譯作『每一個都會有一個王，名叫馬雷克 Malek 和一個太監管治着』）。其餘的小城，都歸這些大城管轄（雷譯此句屬上，作『此外還有許多附庸的城也歸他們管』）。大城中有一個叫做漢府(Hanfu 即廣州)，即是海船停泊的地方，附屬於它的小城，共有二十個。所謂『城』，是專指能

於有得查丹 (Jadam) 的都會而言。查丹是喇叭的一種，用口吹的。體長，有兩手相握一樣粗（雷譯作「查丹體長而厚，能容兩手同時伸入」）。上面塗的東西，和塗在中國磁器上的東西是一樣的質料（雷譯「中國磁器」作「運到我國來的中國物件」）。長約三四吋。嘴細（雷譯作「頭細」）吹時可以納入口中。其音約可遠達一里（雷譯此處分節）。每一個城有四個門，每一個門有五個查丹，每天每夜都按着一定的時間吹。每一個城還有十個鼓。吹查丹時，就同時打鼓。這樣吹打，是對於國王表示敬禮的意思，而且百姓們却可以借此知道（頁三十五）白天和晚上的時刻了。此外，他們還有日規和〔用〕重量〔做成的器具〕，以爲計時之用。

在中國，商貨的價值，是用福盧司 (fulus銅幣) 計算的。中國的國庫，也和別國國王的庫一樣，只是別國國王，都不像中國王一樣收藏福盧司罷了。這種銅幣是中國的國幣（雷譯此句屬上作「因爲這是中國的國幣」）。中國有金，有銀，有精圓的珍珠，有生絲和熟絲，熟絲的絨物，而且產量都很豐富（雷譯作「這並不是中國沒有，沒有錢，沒有珍珠，沒有生絲和熟絲，恰恰相反，這些東西都是很豐富的」）。可是，〔這些東西〕都當作商貨算，只有福盧司是錢幣。

從外國輸入中國的東西，有象牙，有香料，有銅錢，有海龜殼（即玳瑁），有布禪，就是前文說過的犀牛（雷譯作「克爾克丹」），中國人採取其角，作為帶〔飾〕。

中國有許多可以做坐騎的畜類；沒有阿刺伯馬，却有另一種的馬。有驢與駱駝甚多；駱駝都是雙峯的。

中國有一種品質很高的陶土，（頁三十六）把它做碗（或杯），可以做得和瓶上的玻璃一樣薄（雷譯作「把它做成陶器，可以和玻璃一樣透明」）。裏面放了流質（雷譯作「水」），外面可以看得見，這種碗就是用那一種陶土做成功的。

商船從海外到了中國，就有「管理海口的」人（雷譯作「政府的委派人」）來把所有的商貨悉數抄去，由他代為閉鎖在棧房裏（雷譯作「相當的屋子裏」）。在六個月之內，他們擔負完全責任，把東西保護得很好（雷譯無此二句），直到「乘着同一季候風而來的」最後一條船進了口為止。於是就各物中抽取「原物」百分之三十，作為入口稅，餘下的交還物主。貨物之為中國國王（雷譯作「蘇且」）所買者，都照最高的行市給價，而且立刻開發現錢；中國國王對於商人們，是從來不肯待錯的（雷譯作「在這上面，他是從沒有一點

不公平之處的」。在許多進口貨中，中國國王所買的，最重要的是樟腦，每一曼(mann)給價五十法古其(fakkū)，每一法古其就是一千個福盧斯。國王買賸下來的樟腦，就只能賣一半的價（雷譯作『就只能放在普通市面上賣一半的價』）。

中國人死了，要到次年或三年以後的週年忌日才落葬。死人的遺體，（頁三十七）是用木頭做的棺材裝着，停放在家裏。「裝殮時」，死人身上用石灰掩護，取其能於吸收水分，而使屍體不爛。（雷譯作『取其能將含水的部分吸去，而將其餘的部分保留』）。國王的屍體，「却不用石灰而」用索各多拉 Socotora 的沉香和樟腦。（雷譯無『索各多拉的』字）。中國人死了，親屬們要哭三年；要是有人不哭，就該受到棒打的刑，——不論男女，都受這同樣的刑，——而且人家要向他說：『難道你的親屬死了你不痛苦麼？』落葬時，把死人埋在地洞裏，也和阿刺伯人一樣。中國人不奪去死人的食品（雷譯此句前有『直到那時』一句，）他們以為死人還照常的能喫能喝；所以每天晚上，他們把食品放在死人之前；到明天早晨不見了，就說給死人喫去了（雷譯作『他們就自己向自己說他喫了』）（雷譯此下別為二節）。在死人停放在家裏的時候，他們不住的哭，不住的供獻食物。中國人爲着「要

舉行隆重的喪禮」，往往用完了所有的錢，「變賣了」所有的產業，直把人家鬧的窮了，毀了。從前（頁三十八）中國國王落葬的時候，應把國王生前所用的什物，衣服帶，一齊埋在墳裏，——而在中國，帶的價值是非常貴重的，——可是現在，這風氣已經改變了，因為有一次，有人挖開了墳，把所有的陪葬的東西都偷了去。

所有的中國人，不論窮的、富的、老的、幼的，都學習寫字讀書（雷譯作「作書寫字」）。

中國地方官（雷譯作「官吏」）的名目，隨其品級（雷譯作「職位之高低」）及所管城市之大小而定。小城裏的主管人，名叫都商（tusang），就是『管治一城』的意思。像漢府（即廣州）一樣的大城的主管人，名叫提府（difu）；太監名叫 tukam（太監）中國的太監，有一部分是本國人（雷譯作「中國的太監是本國生的」）。大法官名叫拉克希曼公 Laksi mankun。此外還有許許多的官名，「因為記不大清」，恐怕寫錯，就不寫了。中國人不滿四十歲，（頁三十九）不能做主管地方的官，據說必須到了這個年紀，他的閱歷才配做這樣的官。

次級地方主管官裁判訟事的時候，坐在大堂上的一張大椅子（雷譯作「一個寶座」）

上他面前「另」有一張椅子（雷譯作『另有一個座』）。告狀人的狀詞，都寫在紙上，遞給主管官看。主管官的後面，還站着一個人，名叫吏胡（Hsi）。要是主管官裁判錯了，這吏胡就「把他的錯處指出」，叫他改正。告狀人口中說的話，是不作為憑的。他應當把他所要陳訴的話，一起寫在狀紙上。在告狀人見到裁判官之前，法庭門口先有一個人把他的狀紙誦讀；要是這狀紙做得不合式，他就立時退回給告狀人，叫他修正。（雷譯無此句）。

這種狀紙，應由懂得法律的書吏代做了，才可以遞給裁判官。書吏在狀紙上。（雷譯作

『在狀紙的下端』）（頁四十）應當寫明（雷譯此處不分節）。

『這（狀紙）是某人的兒子某人所做』。要是做得不合式，那就是書吏的錯，應當受棒打的刑。裁判官在審事之前，必須吃飽喝足，以免審錯。（雷譯作『俾在案情上得以多注意』），「因為一個人在饑渴的時候，總不免要有錯誤」。裁判官的俸，即由所管地方官庫中支給。

中國的皇帝，只每過十個月出來給百姓們看見一次。他說『要是百姓們不能『常常』看見我，他們就要不管我的賬了』（雷譯作『他們就要想念不着我了』）。國家的威權，非常

用專制手段不能維持（雷譯作「政府的格式無當是專制的」），因為老百姓是懼不得什麼公道正義的。所以，我們必須用專制手段對付他們，然後我們才可以受到他們的崇敬。」（雷譯作「只有威權可以教他們敬重我們」）

中國不收土地稅，只收男人的丁口稅，數目的多少，以各人的貧富為標準。阿拉伯人及他種外國人，則依商貨之多少而納一種特稅。（頁四十一）同時即得享有保護商貨的權利。

在〔食〕物昂貴的時候，國王（雷譯作「蘇丹」）吩咐把國倉（雷譯作「公倉」）裏的食料發出，以廉價出賣；這樣，食物的高價就不能持久了。

王庫（雷譯作「公庫」）裏的錢，純出於丁口稅一項，便就漢府的庫裏說，我相信每天所收入的，已有五萬提那兒 dinar，而漢府還並不是中國最大的城（雷譯此下別為一節）。在中國所出產的多量的貨物之中，國王所專利的，是鹽，是乾草，可以用熱水「泡了」喝的（雷譯作「在礦物中，國王抽鹽稅，又抽取一種可以用熱水泡了喝的植物的稅」）。無論哪一個城裏，都有人出賣這一種草的乾葉，而且數量極多。這種草的名目叫做茶 (Sah)；它

的葉子比苜蓿多些，也「比苜蓿」略略香一點，不過味道是苦的。「做茶的方法」是「先把水煮開了，〔然後〕澆在這草上。要是有什麼小小的不舒服，嚥了這種沖泡劑就可以好」（雷譯作「這種飲料在無論何種狀況之下都是有用的」）。

王庫（雷譯作「公庫」）裏的錢，即從徵收丁口稅及「鹽與賣」這一種草（雷譯作「鹽稅」與「這一種草的稅」）（頁四十二）得來。

每一個城裏，都有一樣東西，名叫 dara。這是懸掛在地方官的頭上的一個鐘，「鐘上」繫着一條繩，直到外面街上，使無論什麼人都能够拉着，藉以和地方官交通「消息」。這條繩大約有一個巴拉生其長。只須稍稍一拉，鐘就自己動了，「響了」。凡有受到屈害的人，都可以拉動這條繩，使鐘在地方官頭上動「而且響」。這樣，就有人把他叫進去，使他在地方官面前自己陳訴案情（雷譯作「陳訴他所要求的」），和所受到的屈害。這樣的一個辦法，是中國各處通行的。

凡有人要從這一處到別一處去旅行的，應得呈驗兩封信（雷譯作「兩件公文」，不同，一封是地方官給的，一封是「本地的」太監給的。地方官的信「是護照一類的東西」，上

面寫明所經過的道路，及持信人的姓名，其同伴人（雷譯作「隨從人」，下同）其年歲，其同伴人的年歲，並其所屬的部族名。凡是在中國旅行的人，無論是（頁四十三）中國人，是阿刺伯人，或者是別種的外國人都應當有一份證明（雷譯作「都頗當有一件文書，可以使人家知道他是怎樣的人」）。至於太監所給的一封信，却證明旅行人所帶銀錢或商貨的多少。因為在路上，每到一站，便有站兵（雷譯作「在路上，有專司其事的人」）來檢查這兩封信，檢查之後，即「在信上」批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國某人之子某人到此（雷譯作「某人之子某人過此，執某業」），攜某物，同伴者某某人』（雷譯無「同伴者某某人」句）。『所以要有這種的手續』（雷譯作『政府所以要這樣辦理』），是預防旅行人在路上丟失銀錢或商貨起見。要是有什麼人丟失了東西，或者是死了，人家就可以查明了他的東西是如何丟失的，仍舊發還給他；如果他死了，就還給他的承繼人。

中國人在商業上和公事上（雷譯作『契約上和訟事上』），都講公道。譬如有人把銀子借給別一人，應由他寫一張票子，借戶（頁四十四）也寫一張票子，票子上應由借戶把中指和食指並列着打一個印，〔作爲花押〕。於是把兩張票子放在一起，一同捲起

來（雷譯「捲」作「疊」），在兩紙相接之處寫「幾個字」（雷譯「相接」作「相分」）。然後分開兩紙，「各執一張」，借戶承認欠債的一張，即由債主收執。要是到了後來，借戶要想賴債，人家就可以向他說：『你把「借主給」你的票子拿出來看。』要是這借戶僞言他並沒有「借主的」票子，又說他也並沒有寫票子給債主，而債主所持的一張票子可又遺失了，那麼，人家就要向他說：『你應當寫下一張憑據，宣布你並沒有借這一筆債。若然到了後來，債主能把你借債的票子找出，那就要在你背脊上打二十大杖，還要叫你拿出兩萬「發規」（Fakku）的罰款來。』每一「發規」等於一千個銅錢，兩萬「發規」就值兩千提那兒光景。至於背脊上打二十大杖，（頁四十五）却往往可以打死。所以，中國人誰都不敢寫下這樣的憑據，因爲恐怕要破財，還要喪命。中國人彼此相待，都很有公道。所以在中國，從沒有受到屈待的人。『打官司的時候，也不像回教國一樣：』用不着證人，也用不着立誓。

要是有什麼人破了產，債主們就把他送到國王（雷譯作「蘇旦」，下同）的牢獄裏去，使他承認他所負的債；所有的費用，由債主擔任。到一個月之後，國王叫人把他牽到

外面去，叫他當衆宣布：『某人的兒子某人，現在破產了，〔浪費了〕』（雷譯作『使用了』）某人的兒子某人的錢。』『要是有人查出』這破產人還有錢寄存在別人家裏，或者還有不動產（雷譯作『田地』）或奴隸，或者是，無論還有什麼可以抵債的東西，人家就要每月把他〔從牢獄中〕牽出一次，用鞭子（雷譯作『棒』，下同）打他的臀，因為他還有『可以值得』錢的東西，而在牢獄中〔所〕吃〔所〕喝，却是債主花的錢。無論人家不能不能證明他的錢（雷譯作『無論有沒有人告發他』），他總得受鞭（頁四十六）無論是這樣，是那樣，他總得受鞭。人家〔一面懲責他，一面〕向他說：『你沒有做別的事，只是拿了別人家的錢浪費了』（雷譯作『你只是想法子去侵奪別人的財物，從而據為已有罷了』）。又向他說：『把〔你所借的〕錢還給他們罷。』要是這破產人真已還不起他的債，而且國王也已斷定他實在已經什麼都沒有了，人家就召集了各債主，把巴克布爾 Baghbur 的庫裏的錢償還給他們。——這巴克布爾就是皇帝，〔波斯人用〕這樣的一個名目，意思是『天的兒子』；我們阿刺伯語中，則稱爲馬克布爾 Maghbûr）。——於是發出這樣的一個布告：『從今以後，如有人和這個〔破產的〕人往來的，處死刑。』這樣，就再沒

有人〔願意和他往來而至於〕損失銀錢了。要是後來再有人發見這債務人仍舊有錢私藏在別人家裏，而代他私藏的人却並沒有自行告發，此人〔一被發覺〕便應打死杖下。至於債務人却沒有什麼處分，只是要把他的錢取來，分還給債主們；可是從此以後，他不能再和人家有什麼商業上的往來了。

中國有許多石碑，（頁四十七）高十吋，上面刻着些陰文的文字。這是講疾病和醫法的（雷譯作『這是一張講疾病和醫法的表』），例如某種疾病，該用某種醫法之類。窮苦的人〔沒有錢醫病〕，醫藥費得由王庫（雷譯作『公庫』）中支給。

中國沒有不動產稅（雷譯作『地土稅』），只有人口稅，以其人之動產或不動產（雷譯作『財物或產業』）之多少爲標準。

人家生了個男孩，就得把他的名字送皇帝處去註冊。到了十八歲，他就得完納人口稅；到了八十歲就不完了，而且可以向王庫中支領「一份養老金」。在這一件事上，中國人說：『當他年青的時候，我們叫他完了稅；現在他老了，應得付養老金給他，才合於正義。』

在每一個城裏，有一個學校，和一個老師，教育苦人和苦人的兒女們的食物，是由國家供給的（雷譯作『在每一個城裏，總有許多書吏和老師，他們教育苦人和苦人的兒女們，費由公庫支出』）。中國女人是科頭的，（頁四十八）男人是戴帽子的。

在山中（雷譯作『在羣山中』）有一個村（雷譯作『村鎮』），名叫大有 Tayu，其民身材矮小。凡是身材矮小的中國人，「大家都認爲」從這一個村裏來的。「就一般而論」，中國人都生長得很好：高高的身材，白白的皮色，帶着一些紅色。他們有世界上最黑的頭髮。女人的頭髮，是任其往下披垂的（雷譯作『女人的頭髮，是任其生長的』。自註謂阿拉伯女子剪髮，故以華女長髮爲異也。）

在印度，要是有什麼人被判決了死罪而要提起抗告，人家就得向原告問：『你願不願把你的被告做火的試驗？』要是他說『可以』，人家就把一塊鐵，（雷譯作『一根鐵條』，下同）放在火裏燒。到燒得全紅了，就向被告說『拿出你的手來』。於是用該國『所出的一種』樹的葉子，在被告的手上鋪了七層，接着就把『燒紅的』鐵塊放上。被告「就捧了鐵塊」來來往往的（雷譯作『前前後後的』）跑，「跑滿了一定的時間」，然後把鐵

塊拋去。同時有人拿一個皮袋（頁四十九）來，把他兩手納入袋中，袋口用國王的印封誌着。到三天之後，「解出他的手來」，用沒有磨去殼的稻粒放在他手心上，向他說：「用手」磨〔去稻殼，磨出米粒來〕。要是他手上沒有「受傷的」痕跡，這件案子就算斷定；他可以脫離關係，不必受死罪了。（雷譯作「要是他手上沒有受傷的痕跡，他的死罪就可以赦免」）。而原告却須拿出一『曼』mann 的黃金來，作爲罰款，交給國王使用。（雷譯此下別爲一節）有時候，用一鐵鍋或一銅鍋（雷譯作「錫鍋」）的水燒滾了，直燒到「熱的」誰也不敢走近的時候，拿一個鐵環投在水裏，然後向被告說：「伸你的手！」「必須被告能到滾水裏去」掏出那一個鐵環來，「而且不受傷，才能宣告無罪。」我會看見有人伸手「到滾水裏去」掏出鐵環而不受傷，結果是原告受罰，「依照用鐵塊試驗的例」，拿出黃金二『曼』。

錫蘭的國王死了的時候，人家把他的屍首放在一輛「低矮的」靈車上，同地而相離得很近；屍首是綑紮在靈車的後半截上面，「兩脚斜翹在空中」，背脊與車身相接觸，「屍面向後仰視」，使屍髮垂於地上的（頁五十）塵土中。（雷譯作「屍體綑在靈車的後部，

頭倒垂至地，使其髮能吸聚塵土」。同時有一個女人，手裏握着一把簪，不住的把地上的塵土向死人的頭上（雷譯作「面上」）掃去，且向四面圍繞着的人說：『嘵！你們啊！（雷譯作『哦！人們啊！』）這一個人，昨天是你們的王；他管理你們，他的命令是絕對的。（雷譯作『他的命令是由你們執行的』）。現在他脫離了你們所看見這世界上的繁榮了（雷譯作『瞧！他現在脫離了你們，向這世界告別了』）。死神已經取去了他的魂了。從今以後，別再爲着這人生「的快樂」，把你們自己陷落在誘惑之中罷！」她把這樣的話接連說了三天（原文如此）（雷譯作『她接着還說許多類似的話。這種禮節要舉行三天』）。於是有人預備了「一大堆柴，加上一些檀香，樟腦，鬱金香，就把屍首放在中間燒化，把燒濫的灰擲向風中吹散。印度的死人，都是用火燒化的（雷譯此下不分節）。

錫蘭在印度所屬諸島中地位最南（雷譯作『最前』）。有時，人家把國王的屍首燒化，國王的妻妾們也跳入火中去陪着他一同燒死了；但是，她們也可以不做這樣的事（雷譯作『但是，這是聽聽她們的，她們盡可以不這樣』）。

在印度，有許多人專在深山中或樹林中遊逛過活，不和一般人有什麼來往。（頁

五十一）他們時常所喫的是野草和野果（雷譯作「他們所喫的只是野田裏的草和樹上的果子」）。他們在棒子頭上套一個鐵環，藉以禁阨一切男女間的性關係（雷譯作「這樣要和女人交際，就是不可能的了」）。他們也有裸體的，也有永遠站着，把面孔對住了太陽的，身體也是裸着，只是用一些豹皮〔遮掩着〕。〔在某一處所〕，我會看見過這種式樣的一個，後來我就離開了他走我的路了。過了十六年，〔我經過原地〕，看見那位苦行人（雷譯作「那人」），還仍舊是當初那種式樣。我真有此奇怪，為什麼他的眼睛沒有被太陽的熱力毀壞了？（雷譯作「為什麼他的身體沒有被熱力燙化了？」）

在每一王國之內，所有的王族都聯合起來組織了一個單獨的家庭；這家庭永遠掌握王權；繼承王位的王子，也歸它決定（雷譯作「在每一個王國之內所有的貴族都認為只能組織一個單獨而且同一的家庭，威權不旁落至家庭之外，各王子都能自己決定他的繼位的人」）。書吏和醫生，也自成爲特別階級；不在這階級之內的，誰也不能幹這種的行業。

印度諸王都不「必」服從一個更尊之王，因爲他們在自己國裏，個個都是唯一的主人（雷譯作「印度諸王並不承認他們之上還有一個大一統的王的威權，他們各做本國的主人」）。「可

是」，巴拉拉 Ballahra 「龍川」印度王中王的徽號。（頁五十二）至於在中國，繼承王位的王子是並不預先決定的。

中國人是放蕩的人（雷譯作「中國是愛快樂的人」下同）印度人却擯斥放蕩，不把自己的身體交付在這裏面。他們不喝酒，也不用酒醋；他們不用酒醋並不是因為宗教上的禁忌，只是不愛喫罷了。他們以為凡是喝酒的王，都不是真正的王。印度人的四周，都被和他打仗的王圍着（雷譯作「都被敵人圍着，常和他們打仗」），所以他們又說『喝醉了的國王，那裏能把國家的政事辦得好呢？』

有時候，印度人以吞併為目的（雷譯作「本於吞併的精神」）而互相打仗；但是，這不是常有的事。我從沒有看見此一王國征服了彼一王國，在與胡菽邦（即馬拉巴爾 Malabar）相接的土壤之外。（雷譯作「我從沒有看見此一王國被彼一王國的威權所征服，若然不在與胡菽邦相接的地域之內。」）若然某一王國征服了別一王國（雷譯作「鄰國」），他應從被征服國的皇族中，指定一個人，秉承了他的意志，替他辦理征服地的政事。要不是這樣，被征服國的人民對於這新國家是不能滿意的。

(頁五十三) 在中國，有時地方長官要脫離皇帝的威權。這樣，他就該殺死了被人喫。凡是用力殺死的人，中國人都把他的肉喫了。

在印度與中國，若有人要結婚，「男女兩家」應得先互相申達表示敬意的話，其次是互相送禮。婚禮是在鐃與鼓的聲音中舉行的。所送的禮是銀子，多少視家之有無。男女犯姦淫罪者，兩人一同處死（雷譯作「已嫁之婦犯姦淫罪者，姦夫姦婦一同處死」）。這是全印度的「法律」（雷譯作「印度各省無不如此」）。但若由於男子之强迫，則將男子處死。如出於女子之自願，則男女一同處死（雷譯作「如其爲和姦，則男女一同處死」）。

在中國和印度（雷譯作「在印度，也和在中國一樣」），小的竊案和重要的竊案，是等樣的處死刑。在印度，（頁五十四）如有偷竊一個銅幣以上的東西的（雷譯「銅幣」作「小錢」），人家就要取一根長棒，把一端削尖了，叫他坐在尖頭上，使那棒從肛門裏進去，從咽喉間穿出來。

中國人耽沉於男色，有一班年青的孩子以比爲榮，故「印度」偶像廟裏娼妓們做的事。

中國房屋的牆壁是用木頭做的；印度人造「屋」，則用石頭、石灰、磚頭、粘土等。有時候，中國也造這樣的屋。

「在回教國，一個正當的女人或是一個奴隸懷了孕，她就只能嫁給她所懷的孩子的父親，而且要在分娩以後。這叫做非拉熙 *faras*。在中國和印度，就無所謂非拉熙。中國或印度的男人，可以娶任何女人為妻，〔即使她已懷了別人家的孕，也不要緊〕。」

印度人喫米，中國喫米和小麥。印度人不喫小麥。中國人和印度人都不行割禮。

中國人崇拜偶像；他們向偶像祈求，「像我們祈求阿拉一樣」；他們在偶像面前讀禱告文。（頁五十五）他們有宗教的書籍。

印度人都把鬍子留長。我往往看見有許多印度人的鬍子，有三吋長。他們也不〔像回教徒一樣〕，把嘴唇上的小鬍子薙去。大部分的中國人都沒有長鬍子；而且他們中的大部分，都是天生如此的。印度人死了，應把頭髮和鬍子都薙去。

在印度，如果有人進了監獄或受了監視（雷譯作「受了拘留」，下同），應得斷絕飲食

七天。印度人能自由互相監視。

在中國，有一種「特別」法官，判斷中國人之間的「或種」事項。這種特別裁判和地方官〔的裁判〕是並行的。（雷譯作「在中國，有一種法官判斷個人之間的種種事，比地方官好些」）。在印度也是這樣。

全中國都有豹與狼，至於獅子，中國和印度都沒有。

大道上的賊，都處死刑。

中國人和印度人都以為廟裏的偶像能向他們說話，其實，只是廟裏的住持向他們說話罷了。

在中國和印度（頁五十六）凡是人所要吃的動物，都是殺死的；但是，他們不「像回教徒一樣」，把動物的喉管切斷，「使血液流」，只是用力在動物頭上打，直打到死。（雷譯此下別為二節）。中國人和印度人都不「像回教徒一樣」，在「因性交而致」大污垢之後，舉行洗禮。中國人上了毛廁之後並不洗，只用紙「擦」。印度人每天喫早飯前（雷譯作「日出前」）洗身，洗完了喫飯。

印度人在婦女月經期間不行性交，甚至於叫婦女離開他們的屋子，藉以免除污

垢。中國人正相反，在月經期間行性交，也不叫婦女離開屋子。

印度人〔用牙杖〕剔牙。在印度，決沒有人不剔牙不洗身就喫飯的。中國人沒有這習慣。

印度的地面比中國大，它的面積比中國的面積大一倍（雷譯作「它的省分比中國的省分多一倍」）。國裏的王的數目比中國多（雷譯「王」作「王公們的國」），可是中國的人口（雷譯作「中國各省的人口」）比印度多。

中國與印度都沒有棕櫚樹（頁五十七）但有別種可以採取果子的樹（雷譯作「但有別種對和果子」），是我們國裏所沒有的。印度沒有葡萄，中國稍稍的有一點。印度與中國所產生的別種果子甚多。印度的石榴甚多。（雷譯作「尤其多」）。

中國人沒有宗教（雷譯作「沒有真正的科學」）。他們的宗教（佛教）上的實踐（雷譯作「他們的宗教的原則」），起源於印度；他們相信把「佛的」偶像運送給他們的是印度人，所以印度人是他們的宗教的教育者（雷譯作「宗教上的真正的老師」）。在中國與印度，大家都相信輪迴說。但中國人與印度人在此同一宗教原則上，頗有派別之不同（雷

譯作『但在或種原則上，頗有派別之不同。』

在印度，有人研究醫學與哲學。中國人也研究醫學；他們的主要診治法是灸灼。中國人研究天文學，但印度人研究得更精（雷譯此下不分節）。

我們從沒有看見什麼中國人或印度人是信回教的，或者 是能說阿拉伯語的。

印度的馬很少，中國多一點（雷譯此下別為一節）。中國沒有象；中國人不讓（頁五十八）象入國，因為這是一種不祥的東西（雷譯作『因為看見這種動物是一件不祥的事』）。

印度王的兵隊很多，但這種兵隊是沒有給養的（雷譯『給養』作『軍餉』）。只是到了神聖戰爭的時候，國王才把他們召集；他們應命而來，都各自設法張羅給養，國王一切不問。中國的兵隊是有軍餉的，像阿拉伯的兵隊一樣。

中國是一個「比印度」更美更漂亮的國家（雷譯作『中國』省，「比印度各省』更有畫意，更美』）。印度的大部分都沒有城市，所以全國很荒涼。中國正相反，各處都有把守得很好大的城池。中國的氣候「比印度」好，疾病也「比印度」少。空氣是潔淨得幾乎使我們看不見瞎子，或獨眼人，或畸形人。這一類的疾病，在印度是很多的（雷譯作『在印度，也

大多是如此』)。

在中國與印度，各處都有大河，比我們國裏的河大得許多（雷譯作『河裏的水比我們國裏的多得多』）。這兩國之內，各處都有多量的雨。

印度有（頁五十九）許多荒地，中國却是全國都有人口，都開墾。中國人比印度人生得美。中國人的衣服和坐騎（比印度人的）更與阿刺伯人的相近。中國人穿了禮服擺了儀仗（雷譯作『穿了禮服參與公家典禮』），和阿拉伯人很相像；他們穿阿刺伯人所稱為加巴（Kaba）的衣服，而且用帶子。印度人用兩塊綿布當衣服；男人和女人都用金手環和寶石做裝飾。

中國之外，有托古司歐古司人（Toguz-Oguz）的邦，這都是土耳其人；還有西藏的哈干（Hakan）這是中國「西北方」和土耳其交界之處的地方。至於靠海的一面，則以西拉（Sila）諸島（即高麗半島）為界。這「西拉諸島」裏的人民是白色的；他們和中國皇帝交換禮物，〔就是兩國間保守和平的意思〕。他們相信要是不和中國皇帝交換禮物，他們國裏就要不下雨（雷譯作『他們和中國皇帝保守和平；他們以為要是不把禮物送給中

國皇帝天就不洒水在他們的地土上了」。沒有阿剌伯人到這國裏去過，所以也沒有人把他們的消息告訴我們。「我們只知道」那裏有白色的鷹。（頁六十）（此下爲雷譯本所無）

（以下是另一人的手筆，添寫在原寫本的後面的。）

第一卷終。窮苦人摩哈默德(Muhammad)在回歷一千〇十一年（公歷一千六百〇二年），細心誦讀此書。

願阿拉佑其終，及其終以後，阿們！

哦！阿拉，恕此書作者之罪，恕其父，恕其母，恕衆回教人！

## 第二卷

### 關於中國和印度的消息

阿蒲賽特阿爾哈珊 Abu Zayd Al-Hasan，是西拉夫 Siraf 地方人，他這樣說：

我細心讀過了這一部書，那是說，這部書的第一卷；我是被任爲細心查考而且增補這部書「的人」，凡是我所知道的（雷譯作『凡是我從書本中所看到的』）關於同一題目的事，有如海裏的事情，以及海國諸王，和海岸上的種種特別情形（雷譯作『有如航海中的意外的事情，以及海國諸王，並其他種種特別情形』）。（頁六十一）諸凡我所知道，而爲原書所沒有的〔都得增補進去〕。（雷譯此下不分節）

我斷定第二卷書是回歷二三七年（公歷八五一年）所寫，在那一時期之中，常有多數的伊拉克 Irak 的商人，「從波斯海灣」取海道向「中國和印度」兩國去（雷

譯作『在那一時期之中，海裏的種種事情是大家都知道的，因為有多數的伊拉克的商人，常取海道向各海國中去』。所以我斷定第一卷書中所說一切都是真實不虛；只有關於中國人把食物供獻給死者那一點，『是錯的。原書說：』要是人家在晚上把食物放在死人的近旁，到明天不見了，那就可算是死人來吃去了。我們也會聽人說過『中國死人有』這樣『的特別機能，而且相信着』。直至有一天，有人從中國來了，『我們想：』他的話總是可靠的了。我們把這件事問他，他說那是假的；他歸結是這麼說：『在這件事上，人家所說的全是有根據的，這猶如崇拜偶像的人，自以為偶像能和他們說話，其實是假的。』

(頁六十二)自從第一卷書寫成之後，已有許多事情改變了，尤其是在中國。因為發生了種種的事故，已把中國〔與阿拉伯間〕的海洋關係割絕，已把這〔中〕國毀壞，已消滅了〔它的〕法律，已搗碎了〔它的〕威權。我願意，若然能使阿拉喜悅的話，把我所能搜集到的（雷譯作『把我書上所讀到的』）關於這一回亂事的消息敍述出來，而且指出它的原因來（雷譯無此句）。

在中國搗亂秩序與正理，而且使〔中國與〕〔波斯海灣的〕西拉夫埠間的海洋關

係斷絕的原因，是由於中國發見一個叛賊，他是屬於皇族之中的，他的名字叫做黃巢。他起始時所用的是僞計與慈惠，後來就從事於武裝的攻擊，使「人物與財產」都受到損害。他先把他近旁的官員們都毀了，後來他的勢力日見增進。他的接濟也日見廣大了。（雷譯作「這個人起初時所用的是矯詐的行為和漫無紀律，後來就用武力去威嚇別人，漸漸的有許多立了。」）不好的人都到他身旁去了，他的名聲也增進了，他的接濟也弘大了，他的野心就飛揚起來了。他把他的預備工作作完成以後，就向漢府 Hanfu（即廣州）進發，這是中國的一個城，是阿拉伯商人的匯集處。（雷譯作「在被他所攻打的各城之中，有一個叫廣府，是阿拉伯商人的匯集處」）。  
(頁六十三) 從漢府到海，就步行說還有幾天的路程；其城建於一條沒水的大河的旁邊。（雷譯此下別爲一節）漢府人不願意黃巢進城，黃巢就把城池圍困起來，圍困的時間很久；其年乃回歷二六四（即公歷八七八年）也。後來城破了，城裏的居民悉被殺害。據熟悉這件事（雷譯作「熟悉中國事情」）的人說，當時在城裏做買賣而被殺死的回教徒，猶太教徒，耶教徒，馬士德教徒(Mazdeens)，共有十二萬人，中國人還不算在內。此四種教徒的數目之所以能於確定，是因為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要按口徵稅的原故。

黃巢把桑樹（雷譯作「把城裏的桑樹」）和別種樹一起砍去。我們所以要把這桑樹特別提出，爲的是中國人（頁六十四）用桑樹的葉子喂蠶，直喂到它自己藏入繭子的時候爲止。桑樹既已砍去，中國對外的尤其是對阿拉伯的絲綢出口事業，就跟着完了。

黃巢毀壞了漢府以後，繼續着把所有的城一個一個的毀壞。中國王就匆匆忙忙的逃走，當黃巢進過京城的時候（雷譯作「中國皇帝的力量不够抵禦他，他後來逃到京城了」）。這京城的名字叫作戶姆丹（Humdan 即西安）。中國王從戶姆丹逃到與西藏相近處的一個城，叫做馬都 Madu，就在那里住下。

亂事繼續着（雷譯作「亂黨的命運維持了相當的時候」），亂黨的勢力日見擴大。黃巢的意志，和他所預定的計劃，是要毀壞各城，而且屠殺城中的百姓，因爲他自己並不是王族中人，而他又很熱烈的要攫取權力（雷譯作「因爲他自己不是王族中人，他不能希望把所有的權力都匯合到他手裏」）。後來他的計劃居然實現了；他做了中國的王，直到現在我們寫這部書的時候（公歷九一六）（雷譯作「他的計劃的一部分居然實行了，因爲直到現在我們和中國的交通老斷絕着」。譯者按：「費譯與次節矛盾，似當從雷譯，否則原書當非阿爾哈珊一人所作，次節乃後人增

補』。

黃巢維持着他的威權，直到後來中國王送信給（頁六十五）住在土耳其邦裏的托古司奧古司（Toguz-Oguz）王的那一天。中國與托古司奧古司是隣國，兩國的王族是有連結的。中國王派遣欽差去求托古司奧古司王來解除叛亂，托古司奧古司王就派他的兒子來打黃巢，帶領了一枝大兵（據馬司烏提 Masudi 說，共有騎步兵四十萬人），軍械軍需都有。經過了長時期的戰爭與猛烈的戰鬥，黃巢就消滅（雷譯作「打敗」）。有人說他是殺死的，也有人說他是病死的。（雷譯此下別分一節）於是中國王回到了他的名叫戶姆丹的京城裏。（可是）這地方已經毀壞了；國王已經沒有什麼權力了；錢也沒有了；他的將領軍官和最好的兵，也都死了。而且，各省都有「叛亂的人」（雷譯作「非法之徒」）把經手收到的錢，完全扣下，並不把應行交出的一部分交給國王。中國王鑒於自己沒有權力，對於這些叛徒，只要能表示服從（頁六十六）而給與慰藉之詞，就一律赦免其罪，並不追查那一筆錢，也不要他們「當真」承認他的霸權。（雷譯作「其他皇室固有的特權，也置之不問」）（雷譯此下別為一節）這時候的中國，就像「波

斯的」的基司拉(Kisra)（即哥婁士 Chosroes）時代一樣（雷譯作「就像從前的波斯一樣」），其時亞歷山大把達裏阿 Darius 害死了，波斯就給他的部下的將軍們瓜分了。「中國各省的叛徒」都互相勾結，以達「其僭竊的目的」，並不取國王的同意，也不聽他的命令。要是其中有一個特別强大了，把別一個弱小的打敗了，他就可以佔據土地，毀壞一切（雷譯作「使全境之內不留下一些站着的東西」），而且把所有的百姓都喫了。因為，按照中國的法律，人肉是可以喫的，而且是市面上公賣的。同時中國人以壓迫到中國去做買賣的「外國」商人為能事。（雷譯作「戰勝者不怕虐待到中國去做買賣的商人」）對於阿拉伯的那霍丁 Nahoda（船東）和船主而設的種種虐政，（頁六十七）都達到了最高點，趕過了一切「我們可以理想得到的」界限（雷譯作「不久，中國人不再管阿拉伯的船東的事了，各商業建築物的主人，也變做了被不合理的託辭所攻擊的箭靶子」）。做商人的應當納非法的稅，錢財被人劫奪，自身受到特設的強暴的待遇。（雷譯作「他們的錢財被劫奪，他們受到反於已往的待遇」）在這種情形之下，阿拉——願他的名字受人頌揚！——就把中國人的福佑完全奪去了。海裏的航行已變做了不可能。而且，這管理我們一切舉動者——

——願他的名字受福！——的全能，已使這種災害「的消息傳」到了西拉夫和奧曼Oman的引港人和捐客。

第一卷書的作者，曾經說過幾條中國的法律，但他說的，就只是法律而已（雷譯作「在第二卷中，我們可以看見一點中國的風俗樣本，但就只那麼一點」）。【譬如】他說過這樣的一條：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從前的品行都是很好的（雷譯作「在中國一個已婚的男人和一個已婚的女人」），一旦犯了姦淫罪，就應當處死；盜賊和殺人犯，也應當處死。「但他並沒有說明」處死的方法，有如下文之所記：先把罪犯的兩手，用繩子緊緊的反接着，用力往上扳，扳過頭頂，向前落下，扼住頸喉（頁六十八）；再扳轉右腳，放在他右手之內，扳轉左腳，放在他左手之內。這樣，兩隻腳都反折在背上，「身體」就縮小了，變成了個球樣的東西。於是罪犯就再不能做他所要做的事（雷譯作「從此一刻起，罪犯再沒有逃走的機會」）。也不必再有人監視了。不久，他的頭頸骨也脫骱了（雷譯作「他的頭頸也脫離了肩膀了」），脊椎骨漸漸的散脫開來了，大腿骨也脫臼了，四肢失其位，呼吸也阻礙（雷譯作「困難」）了。他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聽其自然，不久也就死了（雷譯作「不到一點鐘就斷氣了」）。

「但人們並不聽住他自然而然的死，却於」如法綁好之後，用一根棒（雷譯作「用一根特備的棒」），在他身上致命之處打的數目是有一定的，從不超過的。這樣，他所賸的就只有一口氣了，就把他發給該喫他的人喫。

在中國（頁六十九）有許多女人不願意做貞操的女人而願意做倡伎（雷譯作「有許多女人不願意過有規律的生活而願意放蕩」）。按照習慣，她們應當先去見警察長官，向他聲明她們對於貞操的生活（雷譯作「家居的生活」），不合脾胃，情願置身於倡伎之列，並聲明情願遵守專爲此種婦女而設的條例（雷譯作「並預先聲明遵守此類婦女所應盡的義務」）。專爲倡伎而設的條例如下（雷譯作「同時」）：把她的家世（雷譯作「把她的名字和她父親的名字」），容貌，住址，一一寫下，交給倡伎局登記。在她頸上掛一條繩，繩上懸有銅印一個，印上加蓋王印。發給她一張文憑，文憑中聲明該女人已作倡伎，每年應向王庫（雷譯作「公庫」）完納錢幣若干，如有任何男人娶她爲妻，應處死罪。「自此以後」，該女人每年按照一定的數目完捐，她就可以做倡伎，全無危險了（雷譯作「就再沒有人可以同她爲難了」，又此下別爲一節）。（頁七十）這種的女人每天晚上穿上了各種顏色的衣服。

(雷譯作『穿了顏色布的衣服』) 出門去，露着面(雷譯作『也不戴面幕』)，尋找(雷譯作『挨近』) 新到本國的外國人——那些荒唐的，下流的——和本國人，跟着他們到家裏去過夜，第二天早晨才回家。至於我們，讓我們頌揚阿拉罷，他保佑我們遠離此等卑污事。

中國人的交易，都用銅幣計算(雷譯作『中國人的習慣，買賣都用銅幣』)，不許商人們用第那兒(dinar，金幣)或第哈姆(dirham，銀幣)，有如阿拉伯人所用的(雷譯作『因為用金幣或銀幣是不方便的』)。的確，照他們所說，要是有一個賊，進了一家用金幣或銀幣做買賣的阿拉伯人的舖子，他可以把一萬枚金幣或同數量的銀幣馱在背上偷走，這就滿够把商人全毀了。要是那賊進了中國人家(頁七十一)他至多只能拿走銅幣一萬枚，其值適只等於金幣米得加(mithkal)十枚(約等於法郎二十枚)。

這種福綠(falus，即銅幣)，是用銅和別種「金屬」混合在一起造成的。這種用合金造成的銅幣(雷譯無此句)，大小和第哈姆阿爾巴格里(dirham al-baghi)一樣(雷譯作『大小和我們所說的第哈姆巴格里一樣』)，每一枚的中央，有一個大孔，可以用繩『一

貫一貫的」穿起來。一千枚福綠的價值，等於金幣米得加一枚（約等於法郎二枚）。每一條繩上，穿福綠一千枚（此從雷譯，費譯作一千六百，6係0之誤），分爲十個一百，每一百與一百之間，在繩上打一個結。人們要買地產（雷譯作『田地』），買傢俱（雷譯作『商貨』），買蔬菜，以及別種貴重物（雷譯作『上等的東西』）都應按照價值，用福綠付清。這種中國銅幣，在波斯海灣的西拉夫（Sira夫）地方也可以找得到，上面鑄的是中國字。

關於中國所發生的火灾，以及房屋的構造，以及前文已經說過的關於這種事的話，〔現在還可以補充一點〕據說，城市（譯者按：此言城市中之房屋）是用木材和編織蘆葦（雷譯作『用木材和蘆籬』）造成的，（頁七十二）和阿拉伯（雷譯作『我們』）用劈破的蘆葦製造東西一樣。在這蘆葦做成的板條上敷一層陶土，再敷一層中國特有的塗料，是用苧麻的種子造成的。這種塗料和牛奶一樣白，用它塗在牆上，發出非常的光輝（雷譯作『發出一種可讚嘆的光』，又此下別爲一節）。中國的房屋都「建造在平地上」，沒有樓梯，〔理由是〕中國人所有的財物和積蓄，都裝鎖在裝輪子的箱子裏，遇緊急時，可以推着走。一旦有了火警，大家把箱子連同箱子裏所裝的東西往外推，沒有樓梯擋着他們。

急遽的出路。

關於太監的事，第一卷作者說得太簡單了（雷譯無『第一卷的作者』字）。「所以要在下文補充一點」。太監的職務，在於徵收賦稅，及其他一切「皇」庫中的收入（雷譯作『其他一切公家的收入』）。其中有許多人，當初是外國捉來的俘虜，後來就勒令充當太監了；有許多却是中國人，是他們的父母把他們閹割了獻給皇上的，因為在中國，太監是特任爲掌管國家大事和皇庫的（雷譯作『有許多却是中國人，是他們的父母把他們閹割了獻給皇上，欲藉以獵取恩寵的，確，國家大事和庫藏，就完全在這些內庭人的手裏』；又此下別爲一節）。（頁七十三）

他們中有許多被派到漢府（Hansfu，即廣州），就是阿拉伯商人所到的地方（雷譯作『皇帝派往廣府——即阿拉伯商人所到的地方——的官，就是太監』）。當太監們和地方長官們出門的時候，習慣上（雷譯作『習慣上，這些太監和一般地方官長騎馬的時候』），前面總有許多人，手裏拿着一種木製的東西，像「東方耶敎徒傳喚祈禱時所用的」木鎗一樣的；他們把這東西發出聲音來（雷譯作『他們把這東西彼此互擊，發出聲音來』），可以聽得很遠。凡太監或地方長官所過之地，街上不許停留行人；要是有人站在自己門口，也該立時走進屋子。

去，把門關上，直到太監或地方長官走過了為止。當這些皇家官員經過的時候，決沒有一個老百姓敢停留在街上，因為他們都很怕，很恐慌。（雷譯作「因為他們對於這些高官很怕，很恐慌」）。「而這些高官之所以要驅逐百姓」，爲的是不願意使百姓有常常見他們的機會，或者是走向前去向他們說話。（雷譯作「不願意使百姓有看得見他們的習慣，甚而敢於大胆向他們說話」）。

太監們和（頁七十四）將軍們（雷譯作「主要軍官們」）的衣服，都是用頭等絲綢做的。這種絲綢從來沒有運到過阿刺伯，在中國也很少，價錢也非常之高。在最要的〔阿拉伯僑〕商之中，有一個人，他的說話是無可疑惑的，〔他〕說：「有一天」，他在見其他買主之前（雷譯無此句），先去見國王派到漢府來的太監，請他挑送國王所需要的從阿拉伯運來的商貨。這商人看見太監胸口，有一粒痣（雷譯作「有一個天然的記色。下同」），隱在他所穿的絲綢衣服裏面。他自己還以爲這太監所穿的衣服是雙重的。（雷譯作「他自己還以爲這太監穿着兩件衣服，重疊在一起」）。但因他不住的向着對他的對話人瞧（雷譯作「但因他把眼睛時時向一個方向瞧」），那太監就向他說：「我看你不住的向我胸口瞧，爲什

麼？』（雷譯作『我看你把眼睛釘住了我胸口，那爲什麼？』）商人回答道：『我正驚奇爲什麼身上一個痣，可以透過了雙重的衣服還看得出！』（雷譯作『我正讚嘆着爲什麼你皮肩上的一個記色，可以透過了你所穿的兩件衣服還看得出！』）太監聽了不禁大笑，隨即〔伸過手去〕，把衣袖遞給商人看，說：『你數罷，我穿了（頁七十五）幾件衣服。』商人一數，共是五件，重疊在一起，而胸口的痣，還可以透過這五件衣服看得出來。這種『透明的』絲綢，是生的，是沒有壓榨過的。國王所穿的絲綢，比這更好，更可愛。

在阿拉〔所造〕的一切衆生中，以中國人所有的手爲最巧妙，能於作畫，能於作細工，能於作一切工作；世界上沒有別種人能比他們做得更好。中國人能用他們的手，很靈巧的做成種種東西，決沒有別種人能於做得。『他們每做成一件美術品，就拿去見地方長官，要求給一個獎，〔藉以證明〕他們能使用天才，〔於藝術上〕有所創造（雷譯作『藉以證明他們能使藝術進步』）。地方長官就吩咐把他們的作品張掛在衙署門口一年，要在一年之內，沒有人能在作品中指出缺點來，地方長官就可以頒給作者一個獎，而且用他爲公家的藝術師。要是有人能在作品中指出缺點（雷譯作『重大的缺點』），來作

者就要被地方長官斥退，自然已得不到獎了。（雷譯此下別爲一節）（頁七十六）一天，一個中國人在絹上畫了一枝麥穗，上面停歇着一隻麻雀。凡來看畫的人，沒有不以爲麥穗和麻雀是真的，「因爲畫得真好」。這幅畫張掛了多時，「一天」有一個彎腰曲背的人，碰巧走過那裏，就評論起來了。即有人把他請進衙署裏去，當着原作者的面（雷譯作「同時把原作者也請了來」），叫他發表他的議論。他說：「凡是有經驗的人，都知道（雷譯作「大家都知道，沒有例外」）要是一隻麻雀停歇在一枝麥穗上，麥穗非往下彎曲不可。現在所畫的麥穗是直的，不是彎的，上面却有一隻麻雀歇着，這就是毛病了。」大家覺得這段議論不錯，地方長官就不給獎了。（雷譯此下別爲一節）在這種情況和同樣情況之下，中國人把藝術家們「的作品」交給「大衆」評論，其目的在於督促他們能於自己防禦錯誤（雷譯作「在於練習他們的天才」），使他們對於自己的作品，加以嚴重（雷譯作「成熟的」）反省。

（頁七十七）在巴斯拉（Basra）地方，有一個古拉衣司（Kurays）的「梅克衣司」（Mekkoise）族的人（雷譯作「有一個高雷衣照脫（Coreyschites）族的人」），名叫尹本瓦

哈伯(Ibn Wahab)，是阿爾·阿司瓦得的兒子哈巴爾的子孫。「這阿爾·阿司瓦得是在伊斯蘭教祝聖時猛烈反對先知摩哈默得的。」當回歷二五七年，即公歷八七〇年時，商(Zangs)族人刦毀了巴拉，伊本·瓦哈伯就離開了那地方跑到西拉夫(Siraf)。那時候正有一條船要開往中國。伊本·瓦哈伯好奇，就乘了這條船往中國去。(雷譯作「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使伊本·瓦哈伯立意乘了這條船往中國去。」)到了中國，他決意要去見一見中國的大皇帝。他就往胡姆頓(Humdan)去，從漢府(Hanfu)動身，他走了兩個月的路程才到。他在皇宮門口等候了好久，雖然他屢次請求覲見，而且宣布他自己是阿拉伯人的先知的家屬中的一份子(雷譯作「而且宣布他自己是和阿拉伯人的先知從一個血統傳下來的」)。過了相當的時期，中國皇帝傳令招待伊本·瓦哈伯，給他一宅房子住，並且供給他一切需要的東西。同時，國王寫信給(頁七八)替他在漢府做代表的地方長官，叫他向「當地的」阿拉伯商人調查；這人自稱為阿拉伯人的先知——願阿拉伯保佑他——的本家，「是否屬實」。漢府的地方長官回信說，伊本·瓦哈伯與阿拉伯的先知是本家，是真的。於是中國皇帝傳令接見伊本·瓦哈伯，而且送給他許多很貴

重的禮物。後來他把所受到的禮物，都帶回了伊拉克(Iraq)。（雷譯此下別爲一節）〔據馬士烏提（Mas'udi）說，到回歷三〇三年，即公歷九一五年，〕這個人已經很老了，可是他的神智（雷譯作『官能』）還保持得好好的。他告訴我們，他見了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向他問了些關於阿拉伯人的問題，而且問他阿拉伯人怎樣（雷譯作『用了什麼方法』）能於打倒波斯王（雷譯作『傾覆波斯帝國』）的。伊本·瓦哈伯回答說：『靠了阿拉的全能，和他的幫助（雷譯作『阿刺伯人之所以取勝，因爲有上帝的援助，他的名字應當讚祝』），而且波斯人拜火，拜日，拜月，不拜阿拉。』（雷譯作『而且波斯人沉沒於拜火教中，拜日，拜月，不拜創物主。』）中國皇帝說：『這是阿拉伯人打勝了最有威權的一個王國（雷譯作『最高貴的一個帝國』）了，它（指波斯）所有的開墾的而且肥沃的地而最多，它最富，它的人民最聰明而數目最多，它的名聲傳播得最廣遠。』又接着說：『你怎樣把「地面上的」帝王分別等次的呢？』（雷譯作『照你的意思，世界上的帝王，應當如何分別等第呢？』）（頁七十九）那阿刺伯人回說：『在這一件事上，我完全不知道。』（雷譯作『那人可說他對於這樣的事，不大清楚。』）中國皇帝就向翻譯人說：『你告訴伊本·瓦哈伯：我們中國以爲「世界上」

有五個王（雷譯作「有五個大君主」）。「第一個王」是伊拉克王，他的國家最富，因為它處於全世界的中央，其餘的王國都環繞着它。在中國，我們稱他為「衆王之王」。其次是中國王，我們稱為「人的王」，因為世界諸王，誰也比不上我們能在國內建立和平的基礎和維持秩序（雷譯作「誰也比不上我們能在國內維持秩序，而且管理得很適當」）。而且別國的人民，也比不上中國人民的那樣服從君主。所以中國王是「人的王」。其次是「猛獸的王」，就是土耳其王（即托古斯·奧古斯王），他是我們的鄰人（雷譯作「他的國境和中國相毗連」）。其次是「象的王」，就是印度王。在中國，也稱之為「智慧的王」，因為智慧是產生在印度的。末了是嚕姆王（即比生司 Byzance 王）（比生司為君士坦丁之舊名，而雷譯「嚕姆」作「羅馬」，未知孰是），我們稱之為「美男子的王」，因為世界上沒有一種人中的男子（頁八十）生得比比生司人（雷譯作「羅馬」）更好，面目比他們更美的。這些都是世界上重要的王。其餘諸王都比他們不上。（雷譯作「其餘諸王都只能處於第二位」）

中國皇帝接着向翻譯人說：『問一問伊本·瓦哈伯，要是他看見了他的主，他能

認識不能!』皇帝『之所謂主』意思是阿拉的先知——願阿拉保佑他!(雷譯作『皇帝的意思，是說上帝的門徒，那就是上帝所願意幫助的。』)我就回說：『我怎麼能看見他呢？他現在在強而有力的阿拉那里。』(雷譯作『他現在在最高的上帝那裡。』)皇帝說：『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所說的是他的『畫』像。』伊本·瓦哈伯就用肯定的話答應了。於是皇帝叫人拿上一只匣子來，放在伊本·瓦哈伯面前，從匣子裏取出許多捲的紙，向翻譯人說：『叫他看他的主寵。』我一面看着紙上的先知們的『畫』像，一面動着嘴唇，替他們祝福。皇帝不知道我是認識這些先知的，向翻譯人說：『問伊本·瓦哈伯，他爲什麼動他的嘴唇。』翻譯人翻譯了，我回說：『我替這些先知們祝福。』皇帝又問：『你怎麼能認識他們的呢？』我說：『看了畫上的各人的特別情狀認識的。(頁八十二)這是諾亞在大船裏，當全能的阿拉(雷譯作『至高的上帝』)分付洪水浸沒大地和地上的民衆時，諾亞和他的家族都得了救；阿拉只免除了諾亞和他的家族的死。』皇帝聽了這話就笑了，說：『你說這畫上的是諾亞，是對的；你說洪水浸沒了大地，我們可不知道。(雷譯作『我們可不承認』)。洪水只達到了地面的一部分，沒有到中國，也沒有到印度。』伊本·瓦

哈伯「向我」說，我不敢反對中國皇帝，把我所要說的話說出，因為這是做不得的事。我接着看畫像說：『這是摩西，拿着他的杖，帶着些伊司拉爾人』（雷譯作『伊司拉爾的孩子』）。皇帝說：『不差，可是摩西只是一個小國的王，他的人民反叛了他。』（雷譯作『可是摩西只在一個很小的舞台上活動着，他的人民也不服他的指揮。』）我接着說：『這是耶蘇騎在他的驢子上，帶了他的衆門徒。』（雷譯作『被他的門徒圍繞着』）皇帝說：『他存在了不多時，因為他的能力，只勉強能活動了三十個（頁八十二）月多一點』（雷譯作『他只靠了二下子，因為他所做的事，只勉強能延續到三十個月多一點』）（雷譯此下別爲一節）伊本·瓦哈伯繼續着觀看各先知的畫像，可是我們只須把他所說的話的一部分報告出來。他說，在每一個先知的像的上面，總有一長行的中國字，他以爲那必定是先知的名字，和他邦國地域的名字，或者是所做事業和他的神聖的任務。伊本·瓦哈伯接着說：『我看見『我們的』先知了——願阿拉保佑他，而且向他行禮』（雷譯作『願和平在其身』）。——他騎

在駱駝上，他的同伴環繞着他，也多騎在駱駝上；他們都穿着阿刺伯的靴子，各人腰帶上，都帶着〔阿刺伯的〕剔牙杖。（雷譯於此句下作〔？〕號誌疑）我〔看見了〕就哭了。皇帝叫

翻譯人問我爲什麼哭。我說：『這就是我們的先知，我們的救主，是我的伯叔的兒子，是我的從兄弟，〔因為我們倆都是古拉衣司族的人〕——願和平在其身。』皇帝說：『你說得不差；你們的先知和他的人民創造了最强盛的（譯雷作「最光榮的」）國家，可是他自己沒有能親眼看見他所創造的〔國家的興盛〕，能看見的可是他的繼任人了。』

〔伊本·瓦哈伯接着說，〕接着，我又看見許多先知的像（頁八十三）其中有幾個，以右手大食二指相接，有如這樣，用以表示他們的〔信仰中的〕真理。又有許多先知的像是站着的，用手指指着天。還有許多像，據翻譯人說，所代表的是中國和印度的先知。（雷譯此下別爲一節）〔接着〕，皇帝向我打聽阿拉伯各加立夫的情形，和他們的外表（雷譯作『服裝』），又在回教的教律和宗旨上，問了許多問題，我把所能回答的〔回答了〕。（雷譯作『又問了許多問題，都是關於宗教、風俗、習慣，而我是所能回答的。』）他又問：『照他的意見說，這世界的年紀有多大了？』我說：『關於這一點，各人的意見不同，有人說是六千年，有人說沒有這麼古，有人說還要更古一點；可是，這種的差別，是不值得注意的。』（雷譯作『可是究竟差不多。』）〔皇帝聽了這答話〕不禁大笑，站在他一旁的大臣，也表

露出不贊成我的話的神氣。皇帝說：『我想你們的先知不會說這樣「的蠢話」』。我可回答錯了，〔我說〕，『沒有錯兒，我們的先知正是這麼說』。於是我看見（頁八十四）皇帝的臉上，顯出很不高興的神情來；他叫翻譯人向我說：『你的話該好好的估計估計；對皇帝說話，可不能胡胡塗塗的。你說你們回教徒在這一個問題上意見並不一致，這就是說，你對於你們先知所說的話不贊同。先知所說的話是不應當反對的，是人都該接受的。你在這上面該注意一點，別再說同樣的話』。（雷譯作『注意你自己所說的話；對皇帝說話，得好好的估量着說。你說在這問題上不同意，那就說，你對於你們的先知所說的一切不同意，就是你不能接受你們的先知所制定的一切。這樣的意見分歧是不應當的；你該接受先知的說話，全不反對。注意些，罷，別再犯同樣的過錯』）（雷譯此下別為一節）接着，皇帝又同我說了許許多多的事情，我可是忘了，因為時候隔得太久了。接着，皇帝又問：『你為什麼離開了你的皇帝〔而到中國來〕呢？他所住的地方，離你〔比我〕更近；你所住的地方，和你的家世，離他〔比我〕更近。』（雷譯作『按着住的地方和種族說，他之於你，比我更接近。』）我把巴斯拉近來所遭的事〔即商族人刦毀了城池的事〕報告了皇帝，〔接着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就匆匆的

「離開了那里，到了西拉夫，（音譯作『我回說我的故鄉巴斯拉都毀了，我就到了西拉夫了。』）恰巧那時期有一條海船要開往中國。我早就聽說中國是個華美的國家，國中有各色各種精妙的東西。恰巧能有機會使我到此地來看看，真叫我有無窮的喜悅。〔現在〕我（頁八十五）就要離開此地回本國，到「阿拉伯」王——就是我伯叔的兒子——那裏去。我要把我所看見的報告他，而且向他證明；國王是怎樣的威風，（雷譯無此句）國土是怎樣的廣大，我所享受到的是怎樣，人家待我的是怎樣。我這樣說了皇帝很喜歡，他叫人送了我一份重禮，而且叫皇家驛路上的驃子，運送我回漢府。他還寫信給漢府的地方長官，叫他好好的待我，要優於本地的其他官吏，并且供給我一切，直到我離開的一天為止。這樣，我就在豐富的衣食中生活着，直到我離開中國。

我們向伊本·瓦哈伯詢問關於胡姆頓——就是中國皇帝所住的一個城——的消息，而請他把詳細的情形說出來。他說，這一座城很大，居民很多，全城分為兩部分，中間隔着一條長而且寬的道路，（頁八十六）皇帝、宰相、軍隊、大法官、太監，以及他們的產業，（雷譯作『以及其他在政府裏服務的人』）都在城的右邊，就是東邊。他們不同人民

來往，那裏也沒有市場。（雷譯作「那地方沒有人民，也沒有像市場一類的處所」）沿着各處的街道，都有小河（雷譯作「各處的街道，都有小河穿過」），街道的旁邊是用美術的方法所種的樹，以及華麗的大房子。城的左邊，就是西邊，是人民所住的地方，有商人，有貨棧，有市場。每天天亮的時候，大家可以看見皇家的承候人，皇宮裏的官員和奴隸，軍隊領袖的奴隸，以及奴隸的委派人（雷譯作「大家可以看見皇宮裏的承候人，朝庭裏的管事人，將軍們的管事人，以及管事人的委派人」），步行或騎馬，來到這有店鋪和市場的地方，購買口糧，以及一切需要的東西（雷譯作「他們的主人所需要的東西」）。買完了就回去，非到明天，就不能看見他們了。

在中國，（頁八十七）有種種可以賞玩的東西；有美麗的小樹林，中間有小河貫通着（雷譯作「有美麗的小樹林，有灣灣曲曲的小河」），可沒有棕櫚樹。

現在（通歷九一六年）有人講起一件事，是我們以前的人（雷譯作「我們的祖先」）所不知道的。以前，從沒有人以為中國海和印度海（雷譯作「瀉溉着中國和印度的海」）是可以和西里亞海（Mer de Syrie即東地中海）交通的；而且這種的見解，直到現在也

沒有來到過我們心靈裏（雷譯作『直到最近還是覺得不可信的』）。可是現在我們知道有  
人在囉姆海（Mer de Rum，即東地中海）（雷譯作『地中海即羅馬海』）裏，找到了些阿  
拉伯船上的木片，是用繩子捆合「而不是用釘子釘合」的。這種船「遇到了危險」，船身  
打破了；船上的人也都遭了難了；大浪把船身打做了一塊塊，飄浮在海面上，被風推送  
到哈撒爾海（Mer de Hazars 即裏海 Mer Caspienne），再從那裏飄浮到囉姆海  
灣（Golfe de Rum，即馬爾馬拉海 Mer de Marmara）（雷譯作『君士但丁堡運河』  
Canal de Constantinople），更飄浮到羅馬海和亞得里亞海（即東地中海）這可見  
大海環繞着中國，高麗，以及土耳其和哈撒爾的後境（ARRIERE-PAYS）（雷譯無『後境』  
字），（頁八十八）歸入「君士但丁堡」海灣裏，（雷譯作『君士但丁堡運河裏』），然後和  
西利亞海交通的，造船的木頭用繩子捆合，是西拉夫（Siraf）地方的一種特別製造  
法；西里亞和囉姆（即畢桑司 Byzance）地方造的船，所用木材都用釘子釘，決不用  
繩子捆。

我們又聽說有人在西里亞海裏找到了琥珀。這件事似乎不可信，從前也沒有人

說起過要證明這句話很不容易，若然這句話是真的，琥珀必須經過了亞丁海 (Mer d' Aden, 即紅海) 和苦而蘇姆海 (Mer de Kurzum, 即蘇彝士海灣)，才能到西里亞海，因為那海（指紅海）是和出琥珀的海（指印度洋）相通的。可是全能的阿拉（雷譯作「至高的上帝」）「在可蘭經第二十七章第六十二節裏」說：『我放一道柵（蘇彝士海峽），在這兩海（紅海和地中海）的中間』。要是人家告訴我的話是真的，「那就只能說，琥珀」被海水衝激着，從印度海入別一海，更從這一海到那一海，展轉以達（頁八十九）西里亞海。

### 關於爪哇城的記載

「在這第一章裏」，我們開始講述關於爪哇城 (Jarwaga 即爪哇 Java) 的故事，因為這一座城，位置在中國的對面。兩國間的距離，是海程一個月；要是風順，還不到一個月。

這城的王，叫做摩訶羅耶 (Maharaja, 梵語，譯言大王)。這城「是全王國的國都，

全國」的面積，據說有九百「平方」巴拉桑斯(parasange)。國王「於本國之外」還管領許多島，相離有一千巴拉桑司遠，或者更遠些。(雷譯此下不分節)

在他所管領的諸國之中，有一個島，名叫斯克里波薩(Skrubuzza)，其面積據說有四百「平方」巴拉桑斯；又有一個島叫做拉米(Rami)，面積八百「平方」巴拉桑斯。在這後一島之中，(頁九十)有蘇木，樟木，及他種香木的種植場。此外還有一個地方，也歸摩訶羅耶管領，就是加拉海邦(Kalah，或作 Kra，在馬來半島的東邊)(雷譯作「加拉島」)，位置在中國與阿刺伯間的半路上。據說這加拉邦的面積，是八十「平方」巴拉桑斯。加拉城是個市場，所集中的商業是沉香，樟腦，檀木，象牙，錫，烏木，蘇木，以及其他各種香料，和別種東西，然仔細說是太長了。現在(十世紀的初年)奧曼(Oman)的船，就向這地方開去；這地方的船，就向奧曼(雷譯作「阿刺伯」)開來。

摩訶羅耶的權力，可以管轄到這些島。他自己的島，就是他所住的一個島，是肥饒得無以復加的地方；全境佈滿了人口，沒有間斷的地方。有一個人，他的話是很可靠的，說：這地方每天清早雞叫的時候——像在阿刺伯一樣——一個雞一叫，其餘的雞彼

此跟着叫，可以連接不斷，到一百（頁九十一）巴拉桑斯之遠，或者還要更遠些；「其所以如此」，因為一個個的村莊彼此接連不斷，中間沒有沙漠，也沒有荒廢的地方。在這地方旅行的人，無論步行或騎馬，他愛上那裏就上那裏；要是他心上覺得有點不高興了，或者是馬走乏了，他可以隨時停下，〔因為各處都可以借宿。〕

在人家告訴我們的許多奇怪事情之中，有一件是關於這名叫爪呱加的島的掌故的。這島上古時有一個王，稱爲摩訶羅耶，他的王宮對面，是一個和大海相通的搭拉格（Talag），——搭拉格，就是河道入海的口子，猶如經過（雷譯無「經過」字）巴格打（Bagdad）和巴司拉（Basra）兩處地方的帝格里（Tigre）河的口子，河水可以往裏面衝，但到退潮的時候就是淡水了。從這搭拉格裏分出一個小湖（雷譯作「小池」，下同）和王宮接近。每天早晨，國王的承候人拿一塊磚頭式樣的金塊，（頁九十二）來到國王面前，稱一稱有幾曼（mann）重，曼的價值是多少，我可不知道。於是，他就在國王面前，把金磚投在小湖裏。在潮來的時候，這金磚和以前所投的金磚，都被水淹着，不能看見；到潮落了，所有的金磚都露了出來，在太陽下放光。國王在臨御湖上的大殿的

時候，就對着這些金磚看（雷譯作「國王上朝，就在池上的一个殿裏，他的面對着水」）（雷譯此下別爲一節）這樣的習慣是不更變的；每天早晨，總要把一塊金磚投在水裏。在國王活着的時候，誰也不去動它。到他死了，他的繼任人把所有的金磚一起取出，一塊也不留，先數了數目，然後鎔化了，分給王族裏的人，男人，女人，小孩，將軍，王奴（雷譯作「太監」），等都按着（頁九十三）各人的階級和優先權〔的大小〕分配；餘下的發給窮苦人和不幸的人。「分發完了」，就把金磚的數目和重量記錄下來，並記明某王，在某時即位，共有多少年，死後洞中所存的金塊有多少，分發給王子〔某某等〕，官員〔某某等〕。在爪哇加的意誠中，如果一個國王在位的時候很久長，死後所遺下的金磚很多，那是很光榮的。

據爪哇加的記載，古時有一個克美爾的王。克美爾（即東浦寨）是出產沉香的地方（所謂東浦寨沉香），並不是一個島，却〔位置〕在〔亞細亞洲的〕和阿刺伯交界的一部分上。（費注：「原文如此」，雷譯作「却位置於印度洲的和阿刺伯相對的一邊上」）。無論那一王國的人口，都沒有（頁九十四）克美爾的人口多。克美爾人都步行；荒唐（雷譯作『淫佚』）和發酵的飲料（雷譯作「那畢得」*(babyd)*，註曰：「那畢得者，蜜或乾葡萄所造酒」）都禁

止；在各城市及全國各處，從沒有一個人做荒唐的事，或用發酵的飲料。克美爾國和摩訶羅耶的國，即名叫爪加嘜的那個島，在同一經度上（雷譯作「克美爾國和摩訶羅耶的王國及爪加嘜島在同一方向上」）。兩國間相距，有十天至二十天的海〔程〕，方向是自北而南，或自南而北；〔順風是十天，〕中常的風〔是二十天〕（雷譯作「兩個王國之間，沿着緯度說，有十天的海程；或者多一點，甚至於可以到二十天，假使風力小」）。

據說，從前克美爾有一個自以爲有能力的國王，是個少年好事的人。他坐在他的王宮裏——這王宮下面有一條淡水河，和伊拉克(Irak)的帝格里(Tigre)河一樣；從王宮到大海，有一天的〔水〕程——他的宰相也在他面前。他和他的宰相談話，談到了摩訶羅耶的國，談到了這一國的光榮，這一國的繁盛的人口，以及臣服於這一國的許多島。（頁九十五）〔國王說：〕『我有一個志願，總想把它完成了。』他的宰相，是個對於他很忠實的人，而且也知道他的性情是很浮躁的，就問道：『哦，國王，那是什麼志願呢？』國王說：『我願意看見爪加嘜國王摩訶羅耶的頭，放在一只盤子裏，拿到我面前來。』宰相知道國王被嫉妒心鼓動了才有這樣的思想，就說：『哦，國王，我不願意我

的主表露出這樣的志願。克美爾和爪呱加兩國的人民，並沒有什麼仇恨，無論在語言上或行為上。爪呱加對於我們從來沒有做什麼壞事。它是一個很遠的島，並不在我們的隣近（雷譯作『它同我們的關係是很遠的』）。「他的政府」從來沒有表示過侵佔克美爾的野心。國王所說的話，可不要再給任何人聽見了；國王自己，也不該說這話了。」

（雷譯此下別為一節）國王大怒不聽（頁九十六）這忠實而聰明的宰相的勸告，却把自己的志願，在將軍們面前說，在上朝時的大臣們面前說。這樣口耳相傳，愈傳愈廣，連摩訶羅耶也知道了。這位摩訶羅耶是個有毅力的國君，活潑而有經驗（雷譯作「是個穩健的人，有活潑的精神和精密的經驗」）；那時他已到了成熟的年紀（雷譯作「到了中年」）。他

把他的宰相叫了來，把他所聽見的話告訴了他，向他說：『既然那瘋子因年輕而浮躁的緣故有了那樣的志願，既然他已把他的志願公布了，我對於他就也不能置之不問了。要是對於這種的侮辱不理會，那是我自己錯待自己，自己甘心在他面前縮小地位，降低身份』（雷譯作「因為這種的事對於一個國王是錯的，那是要縮小他的地位，降低他的身分」）。國王「這樣說了」，一面叫宰相把這份話嚴守秘密，一面吩咐他預備一千隻中等大小

的船，及一切航海設備，（雷譯作『及打仗的傢伙』），每一隻船上，把軍械和驍勇的兵士（頁九十七）儘量的裝滿了。（雷譯作『此下別爲一節』）國王〔恐怕這樣的舉動要被人注意〕，就發表宣言，說他要到所屬各島裏去巡閱一次；同時又寫信給臣服於他的各島長官，說他這一次的旅行，要挨着先後到各島去拜會他們。這個消息不久就傳遍了各處，各島的長官都預備着歡迎摩訶羅耶的來到。

國王發過命令，等到一切都已預備齊全了，他就上了船，帶了他的艦隊和兵士向克美爾王國開去。國王和他的同伴（雷譯作『戰士』）都帶着剔牙杖；每人每天要剔好多次牙。他們人各都隨身帶一根剔牙杖，不放在別處，也不叫奴僕們代爲收管。

克美爾王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事，直到摩訶羅耶佔據了那條通他的京城的河，把兵隊向前推進的時候。（雷譯作『克美爾王完全不知道有危險，直到那艦隊開進了那條通他的京城的河，而且摩訶羅耶的戰士已經上岸了。』）於是兵隊（頁九十八）趁着『對方』沒有準備，把京城圍了起來；捉住了國王，而且把王宮也包圍着。（雷譯作『摩訶羅耶這就乘了克美爾王的不備；把他捉了起來，而且佔據了王宮。』）克美爾人（雷譯作『克美爾的官員』）看見敵人來了

都逃走。摩訶羅耶就叫人在大街上呼喚（雷譯無「叫人在大街上呼喚」句），宣布保障大眾的安全。接着，他坐了克美爾王的寶座，把已做囚犯的克美爾王和宰相都叫到了面前，說：『是什麼東西鼓動了你，你才有這樣的一個能力所不及的志願？這種的志願即使能完成，對於你也沒有一點好處；而況，要說這種的志願容易完成，也不像一句話。』克美爾王不答。摩訶羅耶又說：『你的志願，是要看我的頭，放在一隻盤子拿到你的面前；假使你同時要佔據我的土地，我的王國，或要刦掠某一部分（雷譯作「假使你要刦掠我的國，自己去做主人，或要加以其他的損害」），那我就要照樣的施之於克美爾。可是，你的願望只在第一件事上（雷譯作「只在一件特別的事上」），我也就要把你所要施之於我者施之於你，接着就回到（頁九十九）我本國去，不要佔據克美爾的任何東西，無論是關係大也罷，價值小也罷。我的勝利〔是給〕你的繼任人〔一個教訓：〕無論何人，不應該有能力所不及，和命運中所沒有分到的企圖；一個人能於身體健康，好好享樂（雷譯作「一個人能於自己保重，有健康的身體」），也就很可慶幸的了。』說着，他就叫人把克美爾王的頭斬了下來，他又走到克美爾的宰相的面前，向他說：『我要酬賞你的功勞，你是好宰相。

我知道你勸過你的主，「不幸」他沒有聽你。現在去找一個能於做得好國王的人來即王位，替代那瘋子。』

摩訶羅耶即時動身回國，他自己和他所帶的人，沒有取克美爾國的一草一木。到了本國之後，他坐在他那下有小湖的寶座上，叫人把裝着克美爾王的頭的盤子，（頁百）拿到了面前，他召集了他王國中的高級官員，把經過的事實，以及他所以不得不發兵去討伐克美爾王的緣故，告訴了他們。爪呱加的人民「知道了這件事」，都替國王祈禱，且祝願他能於有得所有一切的幸福。於是摩訶羅耶吩咐把「克美爾王的」頭洗乾淨了，用香料裝殮了，放在一個甕頭裏，叫人送還給繼承這被殺了頭的克美爾王的大位的王（雷譯作「送還給現時在位的克美爾王」）。他同時還寫了一封信給他，裏面是這樣說：『因為你的前任人對於我表示仇恨，我不得不用針鋒相對的方法懲戒他，爲的是「要使」要模倣他的人「受到一個教訓」。我用他所要對付我的方法對付了他。我現在覺得應當把他的頭送還給你，因爲扣留在此地也沒用。我除對付他個人之外，並不以爲再有什麼光榮。』（雷譯此下別爲一節）這種的消息傳到了印度王和中國王那

裏，他們心目中的摩訶羅耶，就一天天的偉大起來了。自此以後，所有克美爾的王，（頁百一）每天早晨起身之後，總朝着爪廝加俯伏行禮，算是對於摩訶羅耶表示屈服，並致敬意。

印度和中國的諸王都相信輪迴之說；這是他們信條中的一條。有一個人，他的證明是很值得相信的。他說：在這些王的中間，有一個出了天花。等到他的病痊癒後，他在一面鏡中看，覺得自己的面貌十分醜惡。他碰到了一個兄弟的兒子，就向他說：『我這樣的一個人物，不能在一個變化到像現在的我的肉體中生存。肉體是靈魂的聚合處。當這一個離開了他，他就從新降到一個別的肉體裏去。你把國家的管理權拿去吧；我要把我的肉體和我的靈魂分開，好叫他到另一個肉體中去。』然後，他叫人拿來一把磨礪而鋒快的尖刀，他命令人家用這把尖刀把他的頭劈開，然後人家把肉體燒了。（此一小節爲先父譯本所無，現小蕙特爲補上。）

## 續敘關於中國的消息

（雷譯作「關於中國的新觀察」）

講到這一國裏有過的幾件事（雷譯無此句）

中國在從前就是在目前（第十世紀初年）所發生的「不幸的」變化（雷譯作「變亂」）之前，因為政府對於各種事務異常關心（頁一百〇二）中國人所處的「平安」境界，是國外人所意想不到的（雷譯作「中國的安寧，是無可比擬的」）。

有一個霍拉山（Horasan）人，到伊拉克（Irak）來買了大宗的商貨，運到中國去賣。這是一個異常吝嗇的人（雷譯作「這是個吝嗇而且十分過於重視錢財的人」）。漢府是阿刺伯商人的匯集處，有中國皇帝所派的太監駐紮着，這霍拉山商人在太監來選辦御用物品的時候和他起了衝突。而那太監可是皇室中最重要的官員之一（雷譯作「全國中最權力的人員之一」），是他管理着各種庫藏，和皇帝的財（頁一百〇三）太監和商人因為購買象牙和別種貨物起了衝突。商人嫌太監出價太低，非加價不賣；太監惱了，就「用權力」把他所運來的商品中的頂好的東西一起拿去了，把他的財產權就置之不問了。（雷譯此下別為一節）商人就化裝（雷譯作「秘密」）離開了漢府，跑到中國大皇帝的京城胡姆頓（Humdan）地方，兩地相隔有兩個月的路程，或者還要多一點。他就去

拉本書第一卷中所說過的那鍊子（原書頁四十二）。按照規矩，有人拉動這條鍊子，使大皇帝的頭上的鐘聲響動的。應當立時押送到離京有十天路遠的地方，算是充軍的一種。到了那裏之後，還要把他監禁兩個月；到期滿了，當地長官把他叫了來，向他說：「你驚動了皇帝，要是所告的並不確實，你該失去了你的財產，而且流去你的血。」〔在漢府，就是〕你和其他的阿刺伯商人所住的地方，皇帝派了大臣們（頁一百〇四）和長官們〔駐紮着〕，你若向他們控告，他們一定公平辦理。你要知道，若然你一定要見皇帝，而你所持的理由又值不到經過這樣的一個手續，你就非死不可。這辦法是恐怕別人學你的樣。你還是撤消了控告，做你自己的事罷。」照規矩，假使有人要撤回控告，就該把他打了五十棒，押回原處；假使他不撤消，就得把他帶到皇帝那裏。〔雷譯此下別爲一節〕這辦法當然要應用到霍拉山的商人身上。因爲他要維持控告，而且要求去見皇帝，就有人把他帶到了皇帝面前（雷譯作「把他解回京城，送到皇帝面前」）。皇宮裏的翻譯向他詢問案情，他就把他與太監間所經過的事（雷譯作「所起的爭執」），和太監強取他的商貨的情形說了出來，「而且說」，這件事在漢府已鬧得很大，是人人都知道的了。（雷譯此

下別爲一節）於是皇帝命令把這霍拉山商人（頁一百〇五）關在監牢裏，供給他所需要的一切飲食；同時命令宰相寫信給漢府的皇家官吏，叫他們在這霍拉山商人所控告的一件事上，查出一個實情來。對於右丞，左丞，中丞，也下了同樣的命令——這三人位居宰相之次，是指揮皇家軍隊的；皇家的衛隊，也交給他們管帶。皇帝因爲打仗，或因爲別種的事（雷譯作「類似的事」）而出門，這三人就依着〔官銜所指定的〕位置，伴着皇帝同走。——這三人〔受了皇帝的命令〕也〔各自〕寫信〔給他們的屬員，叫他們調查真相。〕

在調查中所得到的各種消息，都能證明霍拉山商人所說的話是真的；這樣的報告從各方面一個跟着一個送到皇帝處。皇帝把太監召回，等他到了，就把他的財產充了公，把他管理皇庫的職務也革去了。於是皇帝向他說：『照理，我應當把你（頁一百〇六）處死，因爲你要叫我丟臉丟在一個人身上，這人從我國邊境外面的霍拉山地方到阿刺伯；再從阿刺伯到印度，末後到中國來求我的恩澤。你可要他回去的時候，向各國的人說：『在中國，我受了非法的待遇（雷譯作『我是個非法待遇的犧牲者』），我的商

貨被人用暴力奪去了。」因為追念你的前功，我姑且不把你處死；可是，你已不能在活人中做一個行政人（雷譯作「因為你已不知道尊重活人的利益」）我就派你去服事死人罷。於是照着皇帝的命令，把那太監派到皇陵上去守陵，並料理一切。

從前，就是在現在（第十世紀的初年）之前，中國行政上有一件可以讚頌的事，就是訴訟的判斷很公平，這種判斷可以得到「大眾的」信仰。政府選擇法官，務使百姓們不感到絲毫的不安定，所以「所選的人」必須精通法律，（頁一百〇七）必須有懇切的熱誠，必須在種種不同的情狀之下一樣的公平正直，必須能於不和與富貴人有關係的任何人等往來，以免法律上受到牽掣，必須對於窮人們的財產以及一切其他經手的事務能於謹嚴公正。

當政府決定派某人爲大法官之前，必須先派他到各種重要的城鎮——可以認爲國家的柱石的——裏去遊歷。他在每一個城裏住一兩個月，考查人民的情狀，掌故，風俗等等。他選定了說話可靠的人向他們探消息，因爲得到了這種人的消息，就可以不必再問別人了。他這樣遊遍了全國各重要城鎮，就回到京城裏去就大法官的職。

各處的法官，都由他們選擇任命。因為他知道全國「各大城鎮」的情形，（頁一百〇八）又和受了他的命令在本籍或外地做法官的人熟悉，所以要是有什麼人向他供獻一個偏欹的意見，或向他作一個不真確的答語，他都可以追尋得出根源來。所以他不怕法官們向他報告不確的事實，或將事實的真相改頭換面了去矇蔽他。（此上三節費時二本意義相同，詞采稍異，今參酌譯之。）

每天有一個人，在大法官的門口當着大眾這樣的呼喚：『有什麼人要向我們臣下所看不見的皇帝控告他的文武官員或百姓麼？』（雷譯作『有沒有什麼人要控告我們臣下所看不見的皇帝，或他的文武官員，或他的普通百姓？』）我是皇帝派來專管這些事的，他已把這權柄交付了我，因為他任命了我。』這樣一連叫喚三次，就通常而論，中國皇帝是不出宮門的，除非在各省長官的來文中找出了顯然的不公平的時，（頁一百〇九）或者是司法上或地方行政上有了疏忽。到這兩方面的事一旦明白規定了，各省長官的來文都只能說公正的話，司法方面也全由法官們照例行事，國家就有了秩序了。

至於霍拉山，「前文已經說過」，位置在中國的邊境外面，從中國（雷譯作『中國本部』）

到索格丁(Sogdiane)，有兩個月的行程；兩國間隔着個不適人跡的沙漠；只是相連不斷的沙，沒有水，沒有河，沒有居民。這是中國人防禦霍拉山人的天然保障。

中國西部的邊境，和西藏「東部」的邊境名叫馬渡(Madu)的地方相接。中國與西藏之間常常打仗。我們遇到過一個遊歷中國的人。他向我們說：他看見過一個人，背上馱着（頁一百十）一皮袋的麝香。他從撒馬甘得(Samarkand)地方動身，一個一個的經過了許多個的中國城池（雷譯作『從本國步行到中國，經過了許多城池』），最後才到了漢府，那就是西拉夫的「阿刺伯」商人所匯集的地方。他又向我說：（雷譯無此句）

出產中國香麝的中國，和西藏同在一塊地面上，中間並沒有什麼障隔（雷譯作『出產中國麝香的地域，和西藏只是在同一處』）。中國人須向邊境採取香麝，西藏人的麝香比中國的好，因為有兩種緣故。第一，香麝在西藏的邊境上，可以找得到甘松喫（雷譯『甘松』作『有香氣的植物』），在中國邊境，就只有別種植物。第二，從香麝身上取下的香囊（雷譯作『膀胱』），西藏人都保留它原來的狀態，中國人到了手，就加以偽造（雷譯作『改造』）。（頁一百十一）再加從海道轉運，不免要受到潮濕。要是中國人把

麝香保留在香囊裏，外面裝一個陶土小罐，密密封着，這樣運送到阿刺伯，品質就和西藏的麝香一樣了。（雷譯此下別爲一節）最好的麝香，是香麝的肚子和山上的岩石相摩擦而遺留下來的。「在香麝造麝香的時候」它全身的汁液都聚集到肚臍裏，全身的鮮血也都集合在一起，好像生了個瘡癩，也要匯集全身的血。「到它肚臍裏的那瘡癩般的東西」成熟時，覺得很不舒服，就把「肚子」放在岩石上摩擦，直到那瘡癩擦破，中間的汁液流了出來。到汁液流完了，創口乾了，結了疤了，身上的汁液又照着老樣子聚集起來，〔造成第二次的瘡癩〕。

西藏有許多慣於搜尋麝香的人，對於這一種的麝香有特別的知識。他們找到了這種麝香，（頁二百十二）都採集了裝在香囊（雷譯作「膀胱」）裏。〔這樣採到的〕麝香是專給國王們用的。這是最上品的麝香，因爲是在香麝的香囊中自然成熟的，別種麝香都比它不上，有如在樹上自然成熟的果子，總比沒成熟就採下來的好。

另一種採取麝香的方法就是張網或用弓箭獵取香麝。這樣得到的麝香往往沒有成熟。沒有成熟的麝香在相當時期內常有一股很不好的氣味，必須過了好久才能

乾；乾了之後，就變成「有香味的麝香了。

香麝的式樣和阿刺伯的羚羊（雷譯作『山羊』）一樣，一樣的身材，一樣的顏色，一樣的細腿，（頁一百十三）一樣的蹄分爲二，一樣的角〔下〕直而〔上〕曲，香麝有兩個大齒，細而白，直出口外。一齒之長，約有一『安班』（empan）（自拇指之端至小指之端）而弱（雷譯作『一齒之長約當於自拇指之端至食指之端，或倚不及』），式樣很像象的防禦齒。這是香麝與別種羚羊（雷譯作『山羊』）不同之處。

中國皇帝和各城長官以及太監間的信件，是用皇家驛路上的驃子傳送的；這種驃子的尾巴都截短了，和阿刺伯官驛裏的驃子一樣。這種驃子依着規定的路線走。

中國人的風俗，除前文所說的以外，還有一種，就是站着撒尿。普通的老百姓都是如此。至於長官，將軍，貴族等，却用一個一肘長的敷漆的木管子。（頁一百十四）這管子兩端都開一個孔，上端的一個孔恰够容納那棒子的頭。要撒尿就兩脚站着，把那管子的頭拉過來就可以撒在管子裏。中國人以爲這樣撒尿對於身體很好；所有『膀胱石』和別種膀胱病都是由於蹲踞了撒尿得來的。他還以爲要是不站着撒，膀胱裏的

屎不能撒的乾淨。

中國人（雷譯作『男人』）聽任頭髮在頭上生長，「不像阿刺伯人那樣剪短或薙去。」這種風俗是由於中國人養了孩子，不像阿刺伯人那樣把他的頭揉圓或揉長（雷譯作『揉圓或矯正式樣』）。中國人說「阿刺伯人」那種風俗，可以把腦子的天然狀態改壞，從而把人的靈性也變換了（雷譯『靈性』作『普通知覺』）。中國人的頭的式樣都不好，可因爲頭髮多，把這缺點掩過了。

（頁一百十五）說到婚姻一層，中國人却分成許多宗族和家庭，有如阿刺伯族和伊斯拉厄里族(Israélites)不同；這宗族的分別，對於婚姻上是有關係的。凡親屬不能結婚，同一血系的人也不能結婚，尤其是同屬於父系的（雷譯無此句）；要結婚，必須向系外找。結果是同宗族的人不能結婚，有如在阿刺伯、巴努·大明族(Banu Tamim)的男人（即大明的子孫），不能和大明族的女人結婚；巴努·拉比亞(Banu Rabia)的男人，不能和拉比亞子孫中的女人結婚；巴努·拉比亞族的男人，只能和木打爾(Mudar)的女人結婚；巴努·木打爾族的男人，只能和巴努·拉比亞族的女人結婚。

中國人以為這種同族不婚，可以使後代繁昌。

## 關於印度的幾個見聞

在 Ballahra 國及印度的幾個國度中，（雷譯作「在 Ballahra 及印度旁的省城中，人們可以看見」）有一種人，他們自願在木柴上被火燒死。這種習慣是由於深信輪迴的原故；這種迷信在他們的頭腦中印象得這樣堅固，使他們沒有疑惑的可能。

有幾個印度王登極的時候，（頁一百十六）他們把人家貢獻來的米用香蕉葉裹熟。（雷譯作「印度王中，有些在登極的時候命人把米煮熟，用香蕉葉盛着給他們。」）「行大禮時」

他就去召集三四百個「對他關心」的朋友來。（雷譯作「王的身邊有三四百個對他關心的朋友」）

這種朋友並不是被勢力所迫而來，乃是他們自己願來的。那位王自己喫過米後，就讓他的朋友們輪流着走到他的面前喫那種米。等到王病死了或是被殺了，所有的人們「同王行過喫米禮後的朋友便算是與王最親密的朋友」，應該在王逝世的那一日內，一個個自動地在柴上，被火燒死，「王一崩，他的朋友們就應該消滅」，半刻也不能停留。

〔這種辦法是這樣的規定，要叫那些朋友們的肉體及遺跡一點也不能留在人間。

有人自願被柴燒死的時候，他就走到王的宮裏，要求人家准許他自動的火葬。

（雷譯此處不分節）。

〔等到人家准許了他的請求後，〕他就到各處的市場上走動在他行動的時候，人家就用許多的木頭〔點起〕一堆柴火，（頁一百十七）一直點到火苗燒得像紅色的瑪瑙石一樣。然後，這自願的犧牲者在市場上跑起來，前面有擊鉢的樂隊領導着，又有家族和親友們圍繞着他。其中有一個人把一頂用香草編成的草冠加在他的頭上，草冠上盛着燒紅的煤；人家用松香倒在他的頭上，松香碰到了火就像石油一樣的燒起來。犧牲者向前走着，他的頭開始燒起來，人家可以聞到那〔燒着〕的頭所發出的肉味來；但是他走的樣子絲毫也沒有改變，他也不做出任何感動的樣子。他這樣一直走到柴堆旁邊，在那兒，他跳到裏面，去變成了火灰。

有一個見過這種事的人告訴我們（雷譯作「有一個旅客說」），有一個打算自焚的

印度人，走近火堆的時候，他就拿起一把匕首插入了他自己的胸，親手把自己的身體

劈開，直到自己的小肚子。然後，他把手（頁一百十八）伸進「肚子中」盡力的把自己的肝拉出；「他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還在說話。他用那把匕首切一塊肝送給了他的兄弟們，「他用這種法子」表示他是多麼輕視死，並且他是這樣耐心的去受這種痛苦。然後他自動的跳入火中，「衝向」阿拉所呪詛的地方去了。（雷譯作『走向神明所呪詛的懷抱內』），「這就是說走進地獄。」

回來報告這件故事的人還堅認，在那國度的山中，有一路印度人，他們的習慣同 Kanifyya 及 Yalidiyya 的阿刺伯人們一樣；他們同樣的喜歡空虛而無理的事。這種印度的山人及山坡下的人，都有一種黨族的自驕性，「這使得他們常常的互相挑戰」。這「種驕性」是這樣的表現；山坡下的人時常走到山上去挑唆：「那些山上人，看他們之中那一個」最能忍耐對於自身故意的殘毀。山上的人也同樣的到山坡下去挑唆。

有一次，一個山上人走到山坡下去，去向那兒的人挑戰。這些人們就集合到他的身邊（雷譯作『立刻，那裏的居民就集合起來』）。（頁一百十九）有的人只是來看看熱鬧，

有的人却是來「看機會」接受他的挑唆。這個山上人向他們打東道（雷譯作「這個人向那些來接受他的挑唆的人們說」），叫他們照着他所做的奇事來做，假如他們覺得不能倣效他，那麼他們就要認輸了。他立刻就在一處長着蘆葦的河邊坐下（雷譯作「他就在一個甘蔗林裏坐下，那種甘蔗同我們的蘆葦一樣的有韌性」），並且命令那兒的人替他拔起一根蘆葦來。（雷譯此處不分節。）

那邊的蘆葦同我們這裏的蘆葦一樣的有韌性；梗子很像 *bamboo*，比較還要堅固（雷譯作「這種甘蔗梗像 *bamboo*，還要比它厚」）。假如有人將這種印度蘆葦放在地上，它們就會「疊成一個半圓」尖頭碰着地而，但只要你一撒手，它們就會回復到它起初堅立的樣子。那個山上人就「要求一個旁人」把一根粗大的蘆葦弄彎，送到他的面前，然後他就用這根蘆葦緊緊的結住他的髮辮。他拿起一把殺人同火苗一樣快的鋒利的匕首向山坡下的人們說：『我要用這把匕首把我的頭劈下；等到它同身軀脫離的時候，你們快快的把蘆葦解開，等到「蘆葦」舉着我的頭豎直了的時候，我就要笑，你們便可以聽到一個極細微的笑聲。』（頁一百二十）山坡下的人們覺得這是他們所不

能作的事（雷譯作「沒有一個山坡下的人能學着他作」）。

告訴我們這件事的人並沒有被人疑惑的可能，再說這事現在已是人人都知道的了；而且發生這事的印度城和阿刺伯的土地相鄰，這地方的新聞是時常不斷的「流傳」到阿刺伯的地方來。

印度還有一種風俗，就是當一個人，不論是男或女，他們的年歲大了，各部分的感覺已到了十分虛弱的時候，那個已到衰境的人就去要求他的一個親族把他扔到火中燒死，或者扔到水中溺死。〔他們這樣作是因為十分相信他們能再生〕在印度，焚死尸是一種習慣。

在 Shandib 島（即錫蘭），人們可以找到一座寶石山；〔在它的山坡上〕有找珍珠的漁戶（直譯：入海的漁戶）和別種的寶物。從前，〔有時有人看見〕一個印度人上市拿着一把鋒利而鍛鍊極精的 kris —— 一種印度匕首 ——（頁一百二十二）這個人把他在市上所能找出的最富的商人抓住，拉着他的領子，拔出他那把匕首，恐嚇着他，在大眾的面前，毫無阻止的把那商人拉出城去。沒有一個人敢去干涉他的這

種行爲，如果有人要去干涉的話，那個強盜就會把商人殺死，然後自己再自殺。這個人把商人拉出城後，他就向他要一筆很大的贖款，一個緊跟着那商人的人就會將這款子拿出來贖他。這種犯罪的事，時時的就會發生，「而且沒有人去壓制他們」。一直到一個新王「登極的時候」下令嚴行拘捕一切綁商人要贖款的印度人，而居然就這樣辦了。「那綁人的」人在快被捕的時候就把那商人殺死後，再自殺。有許多別的事情也是這樣結果，而那些印度「強盜」及阿刺伯「商人」就這樣的失去了生命。但是這種案子究竟終止，那些商人們的生命又得到了安寧。

那些寶貴的紅色的紅寶石，綠色的碧翠及黃色的黃玉都是從 Sirandib 山中取出—— Sirandib 是一個島。這種寶石常常在潮水上升的時候出現，因潮水使他們從以前被雨（或瀑布）送到的山洞，石窟，河牀中滾出來。有許多的監察員用了王的名義來看守這種出產地。有時人家也在地面上開一個井，好像開礦一樣，在那兒也能掘出寶石，但那路寶石上有一層礦皮包着，是要打開的。

在 Sirandib（即錫蘭）的國度裏人民應用的是一種宗教上的法律；有學問的人

們集合起來商量各種事情，好像在阿刺伯集合起來宣傳先知們的寓言的人們一樣。有許多印度人從各處來到這些有學問人的身邊，並且在他們的口述之下，把那些先知們的一生及宗教上法律上的種種規則記下來。

在 Sirandib 有一座純金的大偶像，水手們認爲他有一個很驚人的重量。那裏又有許多的寺院，爲了他們的建築費也用過極大的款項。

在這座島上有很多數的猶太人及別種教徒，還有些摩尼教人。國王允許他們去崇奉自己所信的教義。

對着這個島有一個極大的 Ghubb——Ghubb 就是一個看不見邊涯而伸到海面上去的洲。水手們需要兩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沿岸渡盡這個叫做 Sirandib 洲的 Ghubb；所取的道路要經過長着許多樹的沼澤和被水淹沒的草塘（雷譯作「要通過樹林及花園」）。這是個氣候溫暖的地帶。在這個 Ghubb 「東邊」的口上有一片海洋，這片海洋名叫做 Harkand 海（即 Bengal 海灣）。這個處在 Manaar 海灣及 Palk 「海峽之中的」地方是十分的可人而氣候清正，一隻縣羊只賣半個 dirham。

(約五十生丁)。用了同等的價錢，人們可以買到足夠一隊人吃的蜂蜜和新鮮的 dadi 米〔這是一種我們不吃的米，形似大麥，比較細長，色黑，味苦〕及別種東西煮成的熱湯。

〔錫蘭〕居民的主要事業是「鬥」(頁一百二十四)和玩 nard —— 一種與骰子相似的遊戲。這種地帶的鷄長得十分大而有雄壯的距足。人家把磨利的小刀綁在他們的足上；然後「面對面」將他們放開來鬥。鬥鷄的人用金子，銀子，田地，種植的植物及各種的東西來賭。一隻「在戰鬥中」勝利的鷄，時常會「值或賺到」許多的金子。在玩 nard 的時候也是一樣，有些沒有錢的人，爲了虛榮及奢望，時常會用手指來賭。當他們玩〔這種骰子〕的時候，人家拿一個盛着「椰子」油或者芝麻油——在這個地方是不出檳榔油的——的大瓶放在火上燒熱。在兩個賭徒的中間放着一把很鋒利的小斧子。當其中的一個人打敗了(頁一百二十五)對方的人就拿起失敗者的手，放在石頭上，用斧子在上面一砍，就把手指從手上切了下來；被切的人把手浸在熱油中，那油就會把受傷的地方炙好。但是這肢體的缺損決不會使敗者中止，所以時常，當兩個

人分開的時候，他們的手指會全失去了。有些賭徒把一根燈草浸在油中，然後把它放在身體的某一部分上，把它點着。燈草點着後，人家就可以嗅到一陣陣的「烤」肉味。「這時候」那肉體被烤着的人玩着nard，並且連一些被感動的樣子也不表現出來。

這兒被一種無限制的墮落統治着男人及女人。墮落到那種樣子；有一次，一個異國商人向那邊的婦女「甚至向」國王的女兒，求她的「恩情」（雷譯作『人家有幾次看見一個新到的商人走到國王的女兒身邊求愛』）。這位女子便答應了他，在她父親許可之下，到一個有樹木的地方去找那商人。Siraf 的老年人（頁一百二十六）禁止開船到那個國土上去，尤其是「船上」有青年人的時候。

在印度 Basara 的節期——Basara 「是由阿刺伯文內 Vaisara 化出」就是「雨」「及以後的情形」，夏日，雨接着下三四個月之久，日夜不停。在雨季前些日子（雷譯作「這好像是一个沒有界線的冬日」），印度人就把應吃的食糧預備好，等到 Basara 開始的時候，他們就躲在自己的木房子裏，那些房頂是十分的厚，上面還蓋着茅草（雷譯作「他們的四面還有許多草木遮蓋它」）。「下雨時節」沒有一個人走到外面去，除了有

很緊要的事情的時候。在這種無法免去的蟄居時期內，那些匠人及工人只得做自己的工作。在這種時候，「天氣是這樣的潮濕」時常會使腳心都爛了。Basara 使得地方上的居民有法為生，「因雨水使地肥沃」；如果不下雨他們就會「餓」死。（雷譯作『它使得國家富足，如果缺少它人民就會因它而餓死』）誠然，他們種的是米；他們不知種旁的東西，也不知除了米之外還有什麼別的食物可吃。（頁一百二十七）下雨的時候，米就在 baramat 中生長了—— baramat 即印度語中的稻田—— 它倒在地上，不必人去照料，也不用澆水去澆它。等到天已放晴，「上面沒有雨雲躲着的時候」，稻的高大及體量也就長到了它的極點。冬天的時候是不下雨的。

在印度有些至誠而有學問的人，人家叫他們作婆羅門；有使王快悅的詩人，天文學家，哲學家，卜者，有會從烏鵲的飛行上算命（雷譯作『能使烏鵲飛行的人』），還有許多的專家。也有些魔術家和一種會要戲法及發明許多奇怪的事的人，尤其是在 Kanjawj (Canage)，這種情形加多。這是 Gujra [王]國的一個大城池。

在印度有一羣叫做 baykarji 的人，他們來去都是赤着身體，他們的頭髮「是

那麼的長」一直把他們的身體及性的部分蓋住。他們的手指甲長得像矛的鋒刃。必到它斷的時候，他們才把它們剪下來。（雷譯作「只把斷的除去」）（頁一百二十八）他們像行者一樣的吃四方。他們的脖子上都用着一根細繩子掛着一個人類的腦蓋。「他們很少喫飯」；當他們餓的時候，他們就在任何的一個印度人家門口停下，人家就會把煮好的米給他們吃，因為房主「覺得他們來是一種」好的預兆。「這種絕欲的遊民」把人家給他的米放在他帶着的腦蓋中吃，當他們吃饱後，他們就走了，等到必需要「吃」的時候再要。

印度人時時作宗教上的實習，這樣，他們覺得如此便能同造物發生關係——阿拉的威權和偉大是超過這些妄人所說道（可蘭經，第十七章，第十五句）——離他們頭上極遠的造物。譬如，有人爲了旅客們造了一個客店，裏面便安置好一個賣給過路人應用的東西的商人（雷譯作「一個賣菜商人」），同時也安置一個印度的娼妓，她無代價的把自己賣與過衆。用這種方法，（頁一百二十九）印度人們相信得到善行的功夫。

在印度有一種賣淫的女子，人家叫她們作『菩薩的娼』。她們的來源如下；當一個婦人許了願，生下一個美麗的女孩後，她就把她帶到菩薩面前——菩薩就是他們所崇拜的偶像——將她獻給他。然後那女人就在市上為她的女兒找一座房子，「在門口」掛上一張彩幔，讓她的女兒坐在那兒的一張太師椅上，坐得要使過路的印度人，或外國人及可以容恕這種行為的教徒們「能賞看她並且用她」。『任何人』只要出一筆定價，他就可以作這個女子的客人。每次這個『娼妓』將這錢積到了一個整數時，她就把這錢交給她『被獻』的寺院裏的看守人，去做寺中的用費。我們應該謝阿拉；這位威權的偉大的神！他爲了我們著可蘭經，使我們免去邪教人的罪惡！

名叫做 Meltan 佛的偶像位在 Mansura 城旁，有許多的人們費了數月的路程到這裏來朝拜。『這些朝拜的人們』帶了印度沉香來貢，這種沉香叫做 Kamarupi 或是 Kamarupa 香——Kamarupa 為出產之地名——這是沉香中最優良的一種。所以他們把它獻給佛，交與寺院的看守人，到香節的時候燒給佛。這種沉香平時要二百個 dinar 才買得一個 manna。有時，人家在這一路沉香木上打一個印，印就深

深的刻在木上了，由此可見它是多麼的嫩。這種沉香是商人向看守寺院的人那裏買來的。

在印度，有一種至誠的人，在他們教義的勢力下，他們跑到凸出海面的小島上種植椰子樹。他們在這島上開井，花錢使人從裏面「打出」淡水來，等到有海船路過的時候，好將飲料供給他們。（譯此處不分節）

由奧曼有許多的人到這種着椰子樹的島上，他們帶着木匠應有的工具及別種東西。他們把他們所想得到的椰子樹木砍下來，（頁一百三十一）等那種木材晒乾後，他們就把牠鋸成木板。他們將椰子的筋紡成線，拿這種線把那些椰子木板連到一起。這種木板是用來做船的。用這種椰子木板，人家還能用它做擺舵及帆架；用它的葉子可以做帆，它的筋可以做 *harabat*，就是阿拉伯文中的『船纜』。等到船完全做好後，他們就把它裝滿了椰子果，運到奧曼去賣。〔這種買賣〕是很利益。因為「船上」的帆檣、舵索及裝運的椰子果都是他一個人在那裏任意選擇的，並不需要別人來助他。

## 桑高地方

桑 高 地 方

桑高的境界（位於阿非利加之東，加大夫 Guardafui 海峽之南），是十分的廣大。桑高的特產有杜拉（即高粱）作人類的主要糧食；此外尚產甘蔗及數種黑色的木材。（雷譯作『植物在那裏長得很茂盛，如同杜拉是那裏的糧食，還產黑色的甘蔗和別種黑色的植物。』）桑高境界裏的王時常的互相起戰爭（雷譯作『桑高地方有許多的王時常打仗』）。王的跟前（頁二三十二）有一種叫做 Muhazzamun 的人，Muhazzamun 就是穿鼻人的意思，因為他們的鼻尖是被人用針穿過的。人家拿環穿在他們的鼻孔中，「好像穿在駱駝的鼻孔中的一樣」，環上再拴上一條鐵鍊。戰鬥「的時候」，他們在軍隊的前面走，每條鐵鍊的末端都有一個看守人拉着，阻止戰士的進行，好讓中人在兩個敵軍之間調停。如果這調停阻止了這戰事，「戰士們就退回原處」。相反的時候，看守人就很小心的把鐵鍊拴在 Muhazzamun 的頸上，放他們自由了，他們就戰鬥起來。這些戰士們拿他們的立腳地把得很穩，除去了死亡之外，他們之中決沒有一個會離開他們。

的地位。（雷譯作「有些調停的人在兩隊中說和，如果大家答應了他們的辦法，大家就退回去；不然的話，鐵鍊就捲在戰士們的頸上，這戰士就自由了，沒有一個人能離開他們的地方，他們全死在他們所守的地方。」）（雷譯此處不分節）

在〔黑奴們〕的心中佈滿了一種對阿刺伯人敬畏的心理（雷譯作「阿刺伯人在這種民族中有極大的勢力」）。當他們看見一個阿刺伯人時候，他們就在他的前面下拜，並且說：『這是一個從產海棗樹地方來的人。』「從這裏，人們就會知道」他們是多麼的會估量海棗的價值，並且對〔阿刺伯人〕的好感情。（雷譯作「這個民族是這般的喜歡海棗，並且他們心中都有極深的印象。」）（雷譯此處分節）這些黑奴們講 Hatha 經，這是禮拜五的一種功課。那時他們爲天主教最初的神父們念經，別的地方，沒有一個講道的人能這樣的用本地的語言來宣傳他們的 Hutha。（雷譯作「宗教上的問題都在人民的面前述說，沒有哪一個地方的說道者能像這兒的言語不改變。」）在這個地方也有專信阿拉教的人，他們穿着豹皮或是猴皮（頁一百三十三），他們的手中都拿着一根棍子，他們到處的去找願意與他們合羣的居民，來圍在他的身邊，「這個修行者」用他的兩條腿從清早到夜。

晚的立着，他懺悔着，並且使那些旁聽者也記住了阿拉，那萬能的上帝！他把他們之中有罪的及不忠實的死者的故�述說給他們聽。從這個地方有許多叫做桑高豹的豹皮輸運出口，這種豹有紅色及白色的斑紋，它們是十分的偉大有力。（雷譯作「在這個地方，有一種人，他們是被棄於苦修的生活中，他們的身上披着豹皮或是猴皮，他們的手中都拿着一根棍子，走向有居民的地方，立刻，那邊的居民就會集起來，苦修的人時常從早上一直立到夜裏，他使人們懺悔着，並且使他們憶到上帝，他把他們國中的死者所得到的報應都述說出來。人家從這兒選出叫做桑高的豹，豹皮是紅白色，面積是十分的寬大。」）

在〔這個地帶〕的海面上有一個叫做蘇可都拉的海島，島上出產一種沉香，一種叫做蘇可都拉的沉香。這個島位於桑高及阿刺伯的近處。那裏大多數的居民都是耶穌教徒，原故是因為當亞力山大第一戰敗波斯王後，就寫信給他的軍師阿里斯都德，告訴他因機會〔經過〕所認識的許多〔新〕地帶；阿里斯都德在回信上叫他去佔領那專產沉香的蘇可都拉島（頁一百三十四），因為沉香是藥材中最主要的藥品（雷譯作「那裏產沙白，是藥品中最主要的藥品」）。如果藥材中缺少了它，就不得稱為一付完備的

藥劑。他並且說：應該把本地的居民逐走，叫希臘人來看守住；這些希臘人可以把沉香運到敍里亞，希臘及埃及。亞力山大就派去了「一些軍隊」把島上的居民驅逐了，再在那裏安排了一隊希臘人。同時他又命令自從杜里第一崩後歸他管理的許多分散着的小國替他看守着這個島。希臘的殖民在那裏很安寧的生活，一直到阿拉派耶穌——願他被大眾敬畏啊！——到人間以後。在這些島上有一個希臘人知道了耶穌的使命，於是蘇可都拉所有的殖民都奉信了耶穌教，如同羅馬人信奉的一樣。（舊譯作『居住着希臘人的島，見大眾論說耶穌，他們借羅馬人為名也奉信了耶穌教。』）這些信奉耶穌教的希臘人的後裔在那兒一直留到現在（九一六年左右）和許多與他們異族（頁一百三十五）異教的人們住在同一個島上。

第一本書上沒有提到當海船由奧曼到阿拉伯時候所經過的大海（奧曼海）的航線正中左面（即東面）岸上的人民風俗。因為第一本書上只寫了印度海及中國海，而作者只想寫出這幾個地方（舊譯作「作者大約覺得印度及中國為最重要的地方」）。

在右面（即西面）的西印度海內，從古波斯海灣引出的地面上，有一個出香料

的地方叫做細爾和幾個阿拉伯的部落，亞大、希買、如倫、杜巴（是這些部落先王們的名字）。這些部落所用的言語都是很古的土話，別的阿拉伯人大半是不能了解的。他們住的地方是不固定，總在困苦貧窮中度生。他們住的地帶（頁一百三十六）一直引長到亞丹及阿拉伯的邊境上。〔這海岸一直引長向北〕到犬達（即如達），從犬達到阿加再到敍里亞海岸，然後達到朱蘇（蘇伊士近處），在那裏止住。〔可蘭經上說過：〕那萬能的上帝，阿拉曾將一條界線放在這兩海（紅海及地中海）之間。自朱蘇起，海就轉了方向，〔向南〕沿着白只拉〔靠近紅海的東面〕，由這個東邊的海岸再向南，經過與阿刺伯相對的地方，一直到阿比細尼（位在亞丹海灣內）。從那裏人家輸運出口一種叫做白貝拉豹的豹皮，這是最漂亮而品質最佳的一種，在蘇拉〔城中〕人  
家可以找到琥珀及 dzabal（即玳瑁）。

那些從右面（即西面）的印度海（紅海）中來的 Siraf 武裝船主們的船來到犬達後，只能停在那兒的海口上。要運到埃及去的貨物（頁一百三十七）搬上一種「吃水極淺的船，這種船叫做」朱蘇船 Siraf 武裝船主們的船從也不敢從「紅」

海的「北面」經過，因為航行的時候很困難，路上常常的有珊瑚礁來阻止船的前進。在海岸上沒有王「沒有管理人」也沒有居民。在這個海上航行的船到夜裏就要找到一個可以拋錨的地方，因為海水的顏色很黑，並且要發出一種極難嗅的氣味。在這個海上，無論是海面或是海底，都是沒有一件好處。它不像中國海及印度海，在他們的底裏有珍珠及琥珀，山裏又有寶石及多量的黃金。「被這兩個海澆灌着的地方上的動物」的嘴中都有象牙；「這些地方」的專產品，有烏木，蘇木，竹子（頁一百三十八）檀香及別種的好香料，在鳥類中可以「注目的」有鸚鵡及孔雀。人家可以獵到麝香貓及小鹿。要把這個地方的好物產一一的記下來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為那兒的出產太多了。

### 琥珀

印度海岸上的琥珀塊都是被海水沖來的。人家因此就在印度海中發現了琥珀，不過大家都不知道它是從什麼地方來的。（雷譯作「琥珀是一種被海水沖下海岸去的物件。它

在印度海中出現，沒有一個人能知道他實實在在的出源的地方。」人家只知道「一部分」出於桑高的盡頭處。這種琥珀的形像是一顆灰色的蛋。（雷譯此處分節）這些地方的人民到月光明亮的夜裏，就騎着駱駝去尋琥珀；他們在海灘上走着，「他們所騎的駱駝」是訓練好的，專會找琥珀。當駱駝看見一塊琥珀的時候，牠就跪下去，騎在他身上的人知道了，就下了他的坐騎把它拾去。（雷譯本在此處分節）人家在海面（頁一百三十九）上也可以發現極大塊的琥珀。有時這種琥珀的體積會同野牛一般大小。有一種叫做達〔ta〕的魚，它們看見了這種琥珀塊就要把它吞下；但是琥珀一到魚的胃裏，這條魚就要死了，漂在水面上。有一種人知道魚吞琥珀最多的時節，他們就坐了船在水面上看守着。當他們看見了有一條魚漂在水面上的時候，他們就用鐵叉打入魚的背裏，這種鐵叉是被極堅固的繩拴住。他們用這繩把魚拉上岸來。人家就立刻把魚的胃打開，把「它吞下的」琥珀取出。靠魚肚皮的地方的琥珀叫做曼〔mand〕，這種琥珀會發出極大的臭味。在巴格達及白沙地方的香料店中，可以買到許多這一路的琥珀。沒有被魚味浸入的琥珀是十分的純潔。（雷譯此處分節）人家常常（頁一百四十）用魚背上的脊

骨做成一隻可以坐得很適意的椅子。據說在西拉夫城外十里來往的地方有一個叫做阿得太(At-Tayn)的小村，村上有幾座很古老的房屋，房子的屋頂是十分的漂亮，這種屋頂就是用這種魚骨做成的。從前我聽見有一個人說過：在西拉夫的近處「海上」，有一條魚在那裏死了。這個人就到那裏去看，看見已經有許多的人用了一隻小梯子爬在這條魚的背上了。當漁夫們捉到了這種魚的時候，「他們就把它帶到岸上」。在太陽底下把它的肉切成塊。他們在地面上掘出一個洞，用來存它的油。等到太陽的熱力把油煉出後，人家就用杓把它吊出，將它賣給船主們。拿這種油加上了別的東西就可以塗在航海的船上，可以塞滿「縫旁板時」錐破的洞，同時(頁一百四十二)塞滿傍板的空處。這種魚油的價目是很大的。

## 珍珠

珍珠變化時的起源是阿拉——願他的名字降福於我們！——的成績，這個萬能而偉大的上帝自己「在可蘭經三十六章上」說過：能將「萬物」創成對偶，能使田地發

芽，造成有魂魄的人及「人類」所不識的東西就是光榮。（雷譯此處分節）珍珠最先的小同昂如丹（Anjudan）的種子一樣。它有它的顏色，它的形狀，它的大小，它的輕捷，它的細巧，與它的嬌嫩。它在水面上很困難的漂着，然後就落在「停留於出珍珠的礁上」的漁夫們的船上。然後它隨了時間的轉異而達到了發育的極點，它的形狀變大了，同時也變硬了。等到它的體量變重後，就拴在海底裏，在那兒，只有阿拉才知道它吃的是什麼東西。這時候（頁一百四十二），它就像一塊紅色的舌頭肉，上面沒有骨頭，神經及血管。（雷譯本此處分節）關於珍珠長成時的經過，大家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有人說，當下雨的時候，有一種「雙壳的珠」蚌漂到海面上，它們把殼張開，接受雨的水珠。這些雨珠就會變成珍珠。還有人以為珍珠是珠蚌自己產生的。這一種意見比較準一些。因為人家時常可以在蚌中看見珍珠像草一樣的生長着，並且同蚌壳相連。人家把珍珠從蚌中取出，所以這個海面上的商人叫這種珍珠為「分離珠」，但是阿拉是最聰明的一個。

在我們所聽到的許多奇怪的談論中，有一件是由窮困而成富的故事。我把它寫

在下邊從前有一個遊牧的阿拉伯人來到巴沙拉(Basra)的地方，他的身邊帶着一顆值很多錢的珍珠。他帶着珍珠來到一個開香料店的朋友家中，把它拿了出來，(頁一百四十三)並且問他，因為他絕對的不知道它會值多少錢。賣香料的人告訴他「這一粒東西」是一顆珍珠。「不過他到底值多少錢呢？」阿刺伯人問。「一百個 dirham」，賣香料的人回答。阿刺伯人覺得價錢已是很高，於是他又問「誰會出你所說的那麼多錢，來向我買呢？」賣香料的人就「立刻」把一大堆值二百個 dirham 的錢倒給阿刺伯人，這個阿刺伯人就用了這些錢給他的家庭買了許多的應用的家常用品。至於賣香料的人呢，他拿了珠子到巴格達，人家用了一筆更大的數目把它買了過去。賣香料的人因此能將他的買賣擴充大了。

賣香料的人問阿刺伯人，他的珍珠是從那裏來的，這一段述說便傳了出去。阿拉伯人向他說：『我經過靠近 Assaman 的地方，這是 Bahrayn 的一個「村子」(在古波斯海灣西面)，距離海面極短的路程。在沙灘上，我看見了一隻死狐狸，有一樣東西在它的嘴上，使它的嘴緊緊的閉着。我走下了「我的馬或是駱駝」去觀察一下我所

疑惑的東西。這是一隻蓋子似的東西，牠的內部是潔白而明亮，在蓋子中找到了（頁一百四十四）這顆圓的東西，我就把它收了起來。如此賣香料的人就明白了這件事；最初是這隻珠蚌來到海岸上吸空氣，這是蚌的一種習慣。有一隻狐狸從那邊經過，當它看見了張開着的蚌壳中的一塊肉時，他立刻跳向珠蚌，將頭伸進兩張張開的殼中，並且咬住了那塊肉。立刻這隻蚌就把它的壳閉上了，咬住了狐狸的嘴。當一隻蚌閉上了它的壳，而外面還有件東西碰着它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能將它打開。收護珍珠的時候，人家是用一種鐵的器具把蚌劈開的。因為珠蚌的愛護它的珍珠，就如同母親愛護自己的兒女一樣。當狐狸看見它「的嘴被蚌壳咬住」自己被捉住後，它就開始跑起來，把珠蚌上下左右的敲打着，珠蚌也是不放手。「過了不久」狐狸和珠蚌都死了。這就是遊牧的阿拉伯人怎樣發現了那隻蚌，並且怎樣的把蚌中含着的「珍珠」取去。阿拉把他引到賣香料的人那裏，這樣就使得他能够（頁一百四五）生存在世上。

## 關於印度的別種傳說

印度的王都帶着用金鑲的寶石耳環。頸上帶着很名貴的紅色的紅寶石及綠色碧玉頸鍊。他們時常用珍珠來做，不過珍珠是最貴的種。現在，珍珠組成了王們的寶庫，並且使他們有財政權。（雷譯此處不分節）

將軍們及高等的國家官吏也同樣的帶着珠子的頸鍊。印度的長官們總是被人家用轎子抬着。他們的身上只穿一塊纏腰布；他們的手中拿一件叫做克達(catra)的東西，——是一把用孔雀毛做成的傘。他們把它拿在手裏用來遮太陽的光。「當他們出去的時候，」他們的四週都有僕人們圍着。

在印度，有一種特出的階級的人，他們從沒有兩個人同時的用一隻盆子或是用一隻棹子吃飯，他們覺得這是一種污行，（頁一百四十六）並且可厭的的事。（雷譯此處分節）當這些信徒們來到西拉夫，並且有一個重要的商人在自己家中請他們吃飯，客人或多或少，就是有一百個，這個主人也應該在每一個信徒的面前放一隻盆子，他們在這隻盆子中吃，這隻盆子是永久的留給他們的（雷譯作『主人應該給他們每人一隻盆子，他們就用它吃，沒有一個旁人可以用手碰一下』）。至於印度的王及貴族們呢，人家專爲他們

用椰子樹的葉子編極細的飯棹，又拿同樣的椰子葉子編成盆子及碟子。飯做好後，人家就用這些草編的盆子碗吃，吃完以後，人家拿這些草做的棹子盆子碗及所留下來的食品都扔在水中，到明天再吃新的（雷譯作『他們覺得第二天吃同樣的東西是不應該的』）。

從前人家拿西拉夫的地方的 dinar 運到印度來（頁一百四十七）每一個值〔普通〕一個 dinar 的三倍。同時，人家從埃及運來封在寶石箱裏的碧玉，人家也運 bussad，（即珊瑚）和一種叫做 dahnaj（綠色的石頭，極似碧玉），但是「這種運品現在是」停止了。

大多數的印度人，被人觀見的時候，他們讓他們的妻子見本國及外國的人；沒有一條紗能遮住她們，使人家看不見她們。這就是現在（九一〇年）我聽見的許多關於海的故事中最著名的幾件述說。我把水手們述說得連他們自己也不信的謠話都棄去了。只限於正直的報告，雖然是爲數極少，但全是可取的（頁一百四十八）是阿拉引我們向正直的路上走！

讚美世界之主阿拉！求你降福給你創造物中最好的人物，像 Muhammad 與聖

人的全家！我們的心願如此！慈祥的保護者，有效的幫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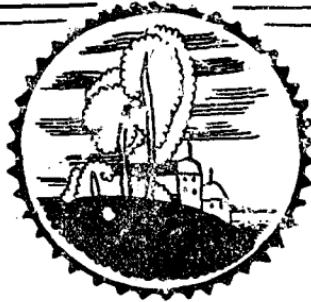
此書是按照我們所抄的手抄本做成的，時代是 Hégire 596 年 Saraf 月（公歷一九九年十一月），是阿拉引我們向正直的路上走。

蘇萊曼東遊記終

風光

海外

王搏今先生著



## 海外二筆

一冊實售六角

## 海外雜筆

原售六角改售五角

本書為「海外雜筆」之續編。書中有俄、德的新材料，閱讀後，對於這兩個為世界所注目的新異的國家，無異親歷其境。關於世界文壇的消息，更有生動親切的描述，其中如：「文人自由論戰」是記述以英國為中心的筆會的一段風波；「巴黎憶戀記」是記述作者參加巴黎世界作家大會的經過；「莫京二記」之一，是記述作者觀蘇聯作家大會的情形。近數年來，世界文學界壯闊之波濤，盡於此矣。

本書內容，除就最小的日常事件，分析歐洲各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外；又有最近事物的印象，如意大利法西十年紀念；又有歐洲政黨的實際生活描寫，如現在最惹人注意的英國獨立工黨。對於各地的名勝古蹟，有文學的描寫與歷史的社會的分析。所述的國家，有日本、南洋、印度、埃及、意國、法國、英國等。體裁方面，有書信、日記、遊記、隨筆。末附歐遊指南一篇，為作者身歷其境，親自經驗之談，尤可為遊歐者之嚮導。

中華書局出版

# 盛成先生的創作

## 我母的母親



海外工讀十年紀實

一冊

原售一元七角  
改售一元五角

此書為盛成先生的自敍傳，內容寫其十年來奮鬥成名的經過情形，堅苦勇進之精神，令人肅起。盛先生平生大志，為使東西文化之歸一，故此書中隨時將兩種文化比較研究，所述多道前人所未道，淋漓盡致，肯綮繁要。文詞亦流利優美，讀之令人感奮。

本書係敍實體裁，把作者的母親，做中國社會的主角，描寫六十年來中國家庭社會的演進。其中生死興亡，忍苦耐勞，家庭慘變，社會改革，均詳述無遺，而六十年來之國難及經濟之衰落，敍述尤為詳盡。此書經著者寫成法文，次第譯成英、德各國文字，現已有十五種語言譯本，英、美之譯本，共出書在一百萬本以上。世界名人批評，皆認此書為中國民族意識之代表作品，并認為民族意識與世界意識融合之近代產物。作者的文筆，平實精詳，亦為世人所公認，無待在這裏介紹了。

▼ 一冊 原售九角 改售八角

中華書局出版

江亢

虎南

著虎亢江

原售  
五角  
分

遊迴  
想記

著者前會旅行南洋羣島及各國屬地，歷星加坡、檳榔嶼、柔佛、仰光、盤谷、西貢、馬尼拉等埠。所至撫拾政聞，觀察風俗；尤注意華僑所創辦之實業與教育。歸舟六晝夜間，草成迴想記八萬餘言，於國勢凌夷，僑民疾苦，痛乎言之，以促國人之注意。時序更移，迄已十年，披卷瀏覽，則南洋十年前之景色，歷歷如在目前也。

南洋旅行漫記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之一〕

梁紹文著

原售一元二一角  
改售一元〇五分

本書將當時南洋歷史、地理、僑胞之生活狀況，以及各國殖民政府待遇僑胞之情形，詳述靡遺。並搜集各地之奇風異俗、古蹟、神話等，一一詳細紀之。全書材料豐富，文采斐然，不僅可作遊記讀，實為趣味濃厚之小品文，令人百讀不厭。凡治史地、文學等科者，均有瀏覽之必要。

南

洋

〔常識叢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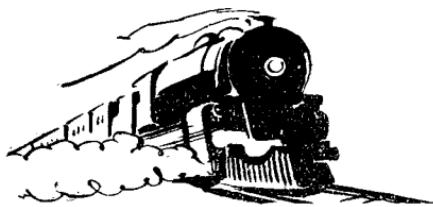
黃樹園編

原售二角五分  
改售二角

是書為研究南洋之專著，舉凡該地開闢時之歷史、交通、要政、面積、人口、物產、金融、行政、教育、種族、風俗，以及各國殖民政策

，華僑狀況，均歸納敍述，有條不紊；且極為詳盡明晰，讀之可得一般之鳥瞰。洵為研究南洋地理與近代歷史之絕好參考資料；初中學生採作補充讀物，最為適合。

中華書局影印



梁啟超先生著

# 新大陸遊記錄 ◆ 遊影心錄 ◆ 節錄 ◆

原定價七角五分 改售六角

本編爲著者遊歷美國時，遊蹤所及加拿大、紐約、哈佛、波士頓、華盛頓、費城、波地摩、必珠卜、先絲拿打、紐柯連、聖路易、芝加哥、汝夫省、舍路砵侖、舊金山、省技利等地，隨筆記述各該地政治上、歷史上、社會上種種事實，且隨時加以論斷。關於風景之佳奇，宮室之華麗，因無關宏旨，概不敘述，惟歷史上有關係之地，則不厭求詳。書末附記華、禁約、夏威夷遊記，及遊臺灣時書牘等三篇，關於僑胞之生活情形，臺灣被割後之種種傷心事跡，頗多記述。尤足供關心僑務者之參考。

本書爲著者遊歷歐洲時，對於各國之政治、社會、民生、勞工等問題，用敏銳之眼光，就觀察所得，發爲議論，真知灼見，無不切中時弊。而於歐洲國際間利害關係之複雜，分析尤爲精微。全書綱領，分歐行途中，倫敦初旅、巴黎和會鳥瞰、西歐戰場形勢及戰局概觀、德國戰敗之諸因、戰地及亞洛二州紀行、國際聯盟評論、國際勞工規約評論等，卷首並附「大戰前後之歐洲」及「中國人之自覺」二文，爲全書引論，益覺可貴。際此歐洲形勢極度緊張聲中，凡留心時事之演變者，皆當備作參考也。

原定價五角五分 改售四角五分

中央書局印